

公司代码：688031

公司简称：星环科技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领域研发，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壁垒高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突出的规模效应，不能完全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报告期内，为不断寻求技术突破以加强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寻求技术突破以加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进行相关垂直行业的市场开拓、客户挖掘及行业深耕，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是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而进行的投入，是支撑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持续聚焦技术研发创新、持续加速产品落地，持续构建星环技术生态，持续集聚星环品牌效应、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元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6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1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66 |
| 第五节 |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83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89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8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40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141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141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星环科技 | 指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由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星环有限 | 指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前身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孙元浩 |
| 赞星投资中心 | 指 |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云友投资 | 指 |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
| 方广资本 | 指 |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恒生电子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信雅达 | 指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勤智优选 | 指 | 深圳前海勤智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勤智优选二号 | 指 | 深圳前海勤智优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启明创投 | 指 |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瑞焱投资 | 指 | 上海瑞焱广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指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 扬航基石 | 指 |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林芝利创 | 指 |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兴瑞智新 | 指 | 青岛兴瑞智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金祺智 | 指 |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长江合志 | 指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TCL | 指 |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准睿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准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准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山红土 | 指 |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溧阳红土 | 指 |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峡金石 | 指 |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交控金石 | 指 |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产业基金 | 指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金瀚晨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渤盛嘉远 | 指 | 湖北渤盛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鲲鹏一创 | 指 |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银科创 | 指 |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惠华启星 | 指 | 共青城惠华启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淳荣 | 指 | 珠海横琴任君淳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晶凯艺赢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凯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朗玛二十五号 | 指 | 朗玛二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厦门新鼎 | 指 | 厦门新鼎哨哥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朗玛三十一号 | 指 | 朗玛三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国科瑞华 | 指 |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科正道 | 指 |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青岛新鼎 | 指 | 青岛新鼎哨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创业接力一 | 指 |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创业接力二 | 指 | 上海创业接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杨浦梦航 | 指 | 上海杨浦梦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接力同行 | 指 |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瑞焱睿示投资 | 指 | 上海瑞焱睿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金星环 1 号 | 指 | 中金星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中金星环 2 号 | 指 | 中金星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嘉兴星瀚 | 指 | 嘉兴星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星环 | 指 | 嘉兴星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星业 | 指 | 嘉兴星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星智 | 指 | 嘉兴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星荣 | 指 | 嘉兴星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星源 | 指 | 嘉兴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上海业星 | 指 | 上海业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英特尔 | 指 |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
| 逸迅科技 | 指 | 上海逸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华为云 | 指 |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公有云品牌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信通院 | 指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保荐人、保荐机构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数据库 | 指 |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
| 数据管理系统 | 指 | 用户用以对计算机的数据库进行控制、更新、扩充、传送和其他操作的软件系统 |
| 数据管理软件 | 指 | 涉及关系型/非关系型、集中式/分布式、多模型、云原生等一种或多种数据管理模式的软件集合 |
| SQL | 指 | SQL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的缩写，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
| 大数据平台 | 指 | 处理海量、个性化、多样化的数据存储、计算及流数据实时计算等场景为主的一套基础设施 |
| 操作系统 | 指 | 管理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计算机程序 |
| 集群 | 指 | 用商品化互连网络把商品化计算机作为基本单元连接起来，配置松散耦合的计算机软件，以协作完成计算工作的计算机系统 |
| 数据仓库 | 指 | 面向主题、不可更新、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数据集合，用于支持企业或组织的决策分析处理。为了便于多维分析和多角度展现而将数据按特定的模式进行存储所建立起来的关系型数据库 |
| 数据湖 | 指 | 一个以原始格式存储数据的存储库或系统。它可以按原样存储数据，而无需事先对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 |
| 数据集市 | 指 | 一种面向特定应用的、更小更集中的数据仓库，主要针对具体的、部门级别的应用 |

| | | |
|---------|---|--|
| 仓集一体 | 指 | 既能支持数据仓库又能支持数据集市的应用软件 |
| 分析型数据库 | 指 | 主要来自交易数据库或其他数据源的历史数据进行高效地批量查询或分析，主要用于企业内部数据决策分析、数字化运营等领域 |
| 交易型数据库 | 指 | 实时的、面向应用的数据库，响应及时性要求很高，具备快速读写单个数据行的能力，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
| OLAP | 指 | OLAP(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指联机分析处理，基于数据仓库中的海量数据进行的联机的复杂查询和多维分析处理 |
| 多模型数据库 | 指 | 一种在统一、综合的平台下同时支持多种不同的数据模型的数据库，数据模型可包括传统的关系模型和 NoSQL 数据模型（文档模型，键值模型，图模型），多模型数据库拥有一种或多种查询语言 |
| 闪存数据库 | 指 | 一种以闪存为存储介质，针对闪存高性能读写特点而设计的数据库，主要应用于对复杂查询有较高性能要求的场景 |
| 时序数据库 | 指 | 一种以具有时间标签特征（按照时间顺序变化）的数据作为基本存储和处理单元的数据，主要应用于金融交易数据分析、传感器数据分析等场景 |
| 对象存储 | 指 | 以对象作为存储基本单元的技术，用于解决分布式场景下文件目录带来的性能问题，拥有扁平化、便于扩展、简单访问的特点。 |
| NoSQL | 指 | Not Only SQL，泛指非关系型的数据库，数据存储可以不需要固定的表格模式，一般有水平可扩展性的特征 |
| 分布式技术 | 指 | 一种基于网络的计算机处理技术，与集中式相对应 |
| 分布式系统 | 指 | 分布式系统是多个处理机通过通信线路互联而构成的松散耦合的系统 |
| 分布式架构 | 指 | 计算机的一种布置方式，将一个硬件或软件组件分布在不同主机上，主机之间通过网络连接，彼此之间仅仅通过消息传递进行通信和协调 |
| 分布式文件系统 | 指 | 是指文件系统管理的物理存储资源不一定直接连接在本地节点上，而是通过计算机网络与节点（可简单的理解为一台计算机）相连；或是若干不同的逻辑磁盘分区或卷标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完整的有层次的文件系统 |
| 集中式架构 | 指 | 计算机的一种布置方式，由一台或多台主计算机组成中心节点，数据存储以及整个系统的业务单元都集中部署于该中心节点，系统所有的功能均由中心节点 |

| | | |
|----------|---|---|
| | | 集中提供 |
| 传统关系型数据库 | 指 | 关系型的集中式数据库，例如 Oracle |
| 非关系型数据库 | 指 | 以非关系模型（文档模型、键值模型、图模型）数据作为基本存储和处理单元的数据库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
| 数据科学平台 | 指 | 利用数据、算法、机器学习和 AI 技术发现模式并构建预测的平台 |
| 机器学习 | 指 | 专门研究计算机如何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
| 深度学习 | 指 | 是一种以人工神经网络为架构，学习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表示层次，其本质是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海量数据 |
| 知识图谱 | 指 | 一种揭示实体之间关系的语义网络，可用于高效描述现实世界中的关联关系 |
| 边缘计算 | 指 |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
| 数据模型 | 指 | 数据模型是数据特征的抽象，它从抽象层次上描述了系统的静态特征、动态行为和约束条件，为数据库系统的信息表示与操作提供一个抽象的框架。数据模型所描述的内容有三部分，分别是数据结构、数据操作和数据约束 |
| 数据治理 | 指 | 涉及数据使用的一整套管理行为 |
| 数据资产 | 指 | 由个人或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以物理或电子的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 |
| 索引 | 指 | 为了加速对数据的检索而创建的一种存储结构 |
| 编译 | 指 | 从源语言编写的源程序产生目标程序的过程 |
| 事务 | 指 | 数据库事务是构成单一逻辑工作单元的操作集合 |
| 分布式事务 | 指 | 事务的参与者、支持事务的服务器、资源服务器以及事务管理器分别位于不同的分布式系统的不同节点之上 |
| 高并发 | 指 | 通常是指通过设计保证系统能够同时并行处理大量请求 |
| 节点 | 指 | 软件在一台物理机器上的一套运行环境 |
| 计算引擎 | 指 | 专门处理数据的程序 |
| 搜索引擎 | 指 | 一种信息检索系统，旨在协助搜索存储在计算机系统种的信息 |
| 存储引擎 | 指 | 数据库管理系统用于从数据库增删查改 (CRUD) 数据的底层软件组件 |

| | | |
|-------|---|---|
| 云平台 | 指 | 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 |
| 数据云技术 | 指 | 数据云是采用云原生技术打造的 PaaS 云，它以数据为中心，提供完整的数据、应用和智能的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和应用互通互联的云技术，可以更好地加速数字化建设 |
| 云计算 | 指 | 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硬件、平台、软件）。提供资源的网络被称“云”。“云”中的资源在使用者看来是可以无限扩展的，并且可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 |
| 云原生 | 指 | 云原生技术有利于各组织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云原生的代表技术包括容器、服务网格、微服务、不可变基础设施和声明式 API |
| 公有云 | 指 | 云服务提供商部署 IT 基础设施并进行运营维护，将基础设施所承载的标准化、无差别的 IT 资源提供给公众客户的交付模式 |
| 私有云 | 指 | IT 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属于该企业或机构，但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进行部署和托管的云服务模式 |
| 混合云 | 指 | 用户同时使用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模式。一方面，用户在本地数据中心搭建私有云，处理大部分业务并存储核心数据；另一方面，用户通过网络获取公有云服务，满足峰值时期的 IT 资源需求 |
| PaaS | 指 |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的缩写，构建在 IaaS 之上，除了基础架构之外，还提供软件应用的开发组件和运行环境通常还具备相应的存储接口 |
| SaaS | 指 |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缩写，是一种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 |
| IaaS | 指 |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架构即服务的缩写，即通过虚拟化技术将服务器等计算平台和存储和网络资源一起打包，通过 API 接口的方式提供给用户 |
| 容器 | 指 | 一个标准化的软件单元，它将代码及其所有依赖关系打包，以便应用程序从一个计算环境可靠快速地运行到另一个计算环境 |
| 容器云 | 指 | 在公有云、混合云和私有云上提供基于容器技术的服务，即允许将一个程序运营的所有代码和相关操作系统通过容器封装后实现灵活的部署及运用 |

| | | |
|----------|---|---|
| 多租户 | 指 | 指软件架构支持一个实例服务多个用户 (Customer)，每一个用户被称之为租户 (Tenant)，软件给予租户可以对系统进行部分定制的能力 |
| 多模型 | 指 | 多种数据模型 |
| 数据全生命周期 | 指 | 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阶段的生命周期 |
| 数据中台 | 指 | 数据中台是在政企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各业务单元业务与数据的沉淀，构建包括数据技术、数据治理、数据运营等数据建设、管理、使用体系，实现数据赋能 |
| 中间件 | 指 | 介于应用系统和系统软件之间的一类软件 |
| 结构化数据 | 指 | 以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和实现的数据 |
| 图数据 | 指 | 以节点和关系作为表示单元的数据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简称，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代码 |
| 存储过程 | 指 | 在大型数据库系统中，一组为了完成特定功能的 SQL 语句集 |
| CPU | 指 | 中央处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是计算机的主要设备之一，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
| GPU | 指 | 图形处理器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或绘图芯片。是一种专门在个人计算机、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 (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上进行图像和图形运算的处理器芯片 |
| 内存 | 指 | 用于暂时存放 CPU 中的运算数据 |
| X86 | 指 | 泛指一系列基于 Intel 8086 且向后兼容的中央处理器指令集架构 |
| ARM | 指 | 一种指令集处理器架构 |
| 微服务 | 指 | 将应用程序按功能逻辑划分为更小的服务单位，其间通过轻量级数据通路做灵活连接组合，提供基于负载的架构弹性伸缩及更高的系统级容错能力 |
| 批处理 | 指 | 对一组数据进行批量的处理 |
| 数据集成 | 指 | 将不同来源与格式的数据逻辑上或物理上进行集成的过程 |
| 数据挖掘 | 指 |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分析、搜索隐藏在其中的信息的过程 |
| 分布式一致性协议 | 指 | 用于维护分布式系统中数据复制的一致性算法 |
| 联邦学习 | 指 | 一种保护隐私安全的分布式的机器学习框架，能够让各参与方在不共享数据的前提下，联合进行机器学习。在保护用户 |

| | | |
|---------------|---|---|
| | | 隐私、企业数据安全、符合政府法规的基础上，联邦学习可从技术角度打破数据孤岛，实现 AI 协作 |
| 模型训练 | 指 | 在机器学习过程中，使用已有的数据和目标，对算法模型进行调优的过程 |
| 数据标签 | 指 | 根据多种维度描述数据特点的形式 |
| 隐私计算 | 指 | 一种保证两个或多个数据提供方在不泄露敏感数据的前提下进行联合计算的技术和系统。在隐私计算的框架下，参与方的数据不出本地，各方能对密文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并验证计算结果，保证在各个环节中数据可用不可见 |
| PL/SQL | 指 | Procedural Language/SQL，过程化 SQL 语言，在普通 SQL 语句的使用上增加了编程语言的特点 |
| 云操作系统 | 指 | 是以云计算、云存储技术作为支撑的操作系统 |
| IT | 指 |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缩写 |
| BI | 指 | Business Intelligence，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的缩写 |
| IO | 指 | I (Input) 即输入，O (Output) 即输出，IO 即 (数据的) 输入及输出 |
| SQL 编译技术 | 指 | 一种把数据库 SQL 语言编写的程序代码翻译成为数据库可执行程序 |
| SQL 标准 | 指 | 结构化查询语言标准 |
| SQL 方言/数据库方言 | 指 | 数据库厂商在遵守 SQL 标准前提下，拥有厂商特色的扩展功能 |
| 联邦计算 | 指 | 一种逻辑数据层，用于集成孤立存在于不同系统中的所有企业数据，管理统一后的数据以实现集中化安全和治理，并将这些数据实时交付给业务用户 |
| 数据科学 | 指 | 从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的一系列技术 |
| 5G | 指 |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技术，具有高速率、高可靠、超带宽、低时延、低功耗等特征，可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减少延迟、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并实现大规模设备连接 |
| 分布式数据管理系统 | 指 | 分布式环境下用于管理数据库中数据创建、删除、读取、更新的软件系统 |
| 分布式交易型数据库 | 指 | 实时的、面向应用的分布式数据库，响应及时性要求很高，具备快速读写单行数据的能力，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
| 高可靠 | 指 | 在信息技术领域，高可靠性 (high reliability) 指的是运行时间能够满足预计时间的一个系统或组件 |
| 灾备 | 指 | 灾难备援，指的是利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以应对灾难的发生 |
| Oracle PL/SQL | 指 | Oracle 在标准 SQL 上的过程性扩展 |

| | | |
|--------|---|--|
| Hadoop | 指 | 一种开源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方式，可以使用户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
| 编译技术 | 指 | 把高级计算机语言编写的程序代码翻译成为计算机可以运行的二进制机器语言代码的技术 |
| 分析型业务 | 指 | 具备大容量、多维度等复杂处理要求的业务 |
| 规则引擎 | 指 | 一种嵌入在应用程序中的组件，可通过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从而将业务决策和应用程序代码分离 |
| 数据分片 | 指 | 一种针对大量数据的组织方式，使每块数据拥有更少的数据量 |
| 数据工程 | 指 | 面向不同计算平台和应用环境，使用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和评价的工程化技术和方法。以工程化作为基本出发点的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方法与技术 |
| 扩缩容 | 指 | 根据服务器池中的负载，对服务器池中的计算资源量进行增加或者减少的调整 |
| 区块链 | 指 |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
| 数据孤岛 | 指 | 在不同部门相互独立存储的数据无法互相连接互动的现象 |
| 特征工程 | 指 | 一种将原始数据进行转换，使其符合业务逻辑要求，从而提升机器学习性能的过程 |
| 图计算 | 指 | 以图（对象之间关联关系）作为数据模型来表达问题并予以解决的过程 |
| HDFS | 指 |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是指一种被设计成适合运行在通用硬件上的开源分布式文件系统 |
| 数据血缘 | 指 | 指数据在产生、处理、流转至消亡过程中形成的溯源关系 |
| 数字化运营 | 指 | 通过新技术、数字工具与数据能力重塑产品/服务的各个环节，降低与用户之间的摩擦，提升用户价值的运营效率 |
| 元数据 | 指 | 关于某数据的名字、意义、描述、来源、职责、格式、用途以及与其他数据的联系等的信息 |
| 血缘分析 | 指 | 对数据的流转关系进行溯源分析 |
| ERP | 指 |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 OA | 指 |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企业内部的信息化平台 |
| HIS | 指 |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

| | | |
|----------|---|--|
| | | System), 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 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 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 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
| 业务中台 | 指 | 与业务相关的数据管理系统的集合 |
| 异构硬件 | 指 | 使用不同类型指令集和体系架构的计算单元组成系统的计算方式 |
| JSON | 指 | Java Script Object Notation 缩写, 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它基于 ECMAScript (欧洲计算机协会制定的 js 规范) 的一个子集, 采用完全独立于编程语言的文本格式来存储和表示数据。简洁和清晰的层次结构使得 JSON 成为理想的数据交换语言。易于人阅读和编写, 同时也易于机器解析和生成, 并有效地提升网络传输效率 |
| OCR | 指 | 光学字符识别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是指电子设备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 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 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
| 差分隐私 | 指 | 一种用于数据共享的密码学技术, 可分享数据库的一些统计特征, 而不泄露单条明细数据 |
| 大数据一体机硬件 | 指 | 一种专为大量数据的分析处理而设计的软、硬件结合的产品 |
| 弹性扩展 | 指 | 一种按需对资源进行灵活管理的技术 |
| 数据标注 | 指 | 数据加工者对数据进行标记加工的行为 |
| 有状态系统 | 指 | 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保存数据或程序运行状态的应用或者系统 |
| 智能制造 | 指 | 具有信息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 |
| SSD | 指 | 固态硬盘 (Solid State Disk), 由固态电子存储芯片阵列制成的硬盘, 由控制单元和存储单元 (FLASH 芯片、DRAM 芯片) 组成, 与传统硬盘相比具有读写速度快、防震抗摔、低功耗、无噪音、工作温度范围大、轻便等优势 |
| Docker | 指 | 一种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 |
| Java | 指 | 一门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 具有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两个特征, 是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 |
| DBPaaS | 指 | Database Platform as a Service, 数据库平台即服务 |
| 行列混合存储 | 指 | 一种以行和列同时作为基础存储单元的技术方式 |

| | | |
|------------------------|---|--|
| 迁移学习 | 指 | 运用已有的知识来学习新的知识的机器学习方法 |
| 软硬件一体机 | 指 | 将服务器、网络、储存设施、操作系统平台于一身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可降低 IT 复杂性 |
| 数据预处理 | 指 | 在各类主要的逻辑处理以前对数据进行的一些转换、插值、重新取样等处理 |
| 数字营销 | 指 | 借助于互联网络、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的一种营销方式 |
| 虚拟化技术 | 指 | 一种在单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的技术，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 |
| 自然语言处理 | 指 | 一种以语言为对象，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分析、理解和处理自然语言的技术 |
| 日志 | 指 | 网络设备、系统及服务程序等在运作时产生的事件记录 |
| Bigtable | 指 | 一种压缩的、高性能的、高可扩展性的基于 Google 文件系统（Google File System, GFS）的数据存储系统，用于存储大规模结构化数据 |
| 服务网格 | 指 | 用于控制和监控微服务应用程序中的内部服务到服务流量的软件基础结构层 |
| 深度链路查询 | 指 | 在图拓扑中，链路查询指以一个或多个顶点为起点，经由节点之间的联结边，查找距离为 K 的节点和路径，查询难度随 K 值增加上升。在一般图拓扑中，通常认为六层及以上的链路查询为深度链路查询 |
| Oracle | 指 | 甲骨文公司的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
| IBM DB2 | 指 | IBM 公司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
| Teradata | 指 | 提供大数据分析、数据仓库和整合营销管理解决方案的公司 |
| Cloudera | 指 | 数据管理和分析解决方案提供商 |
| IBM | 指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一家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
| Cloudera Data Platform | 指 | 美国 Cloudera 公司开发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 |
| MySQL | 指 | 开源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
| Elasticsearch | 指 | 美国 Elastic 公司开发的全文检索数据库 |
| SQL Server | 指 | 微软公司推出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
| Intel | 指 | 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 |
| NVIDIA | 指 | NVIDIA Corporation, 英伟达，是一家以设计智核芯片组为主的半导体公司 |
| SAS | 指 | 一家提供商业智能和分析软件及解决方案、智能领域专业咨询服务、基于 SAS 解决方案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公司；SAS（语言）指 SAS 公司开发的一 |

| | | |
|----------------|---|---|
| | | 门用于统计分析的程序语言；SAS（软件）指 SAS 公司开发的数据分析软件 |
| TPC | 指 | 国际事务性能处理委员会 |
| TPCx-AI | 指 | 由 TPC 发布的一款端到端人工智能基准测试集。该基准衡量端到端机器学习或数据科学平台的性能。基准开发的重点是模拟与当前生产数据中心和云环境相关的代表性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行为。 |
| TPC-DS | 指 | 由 TPC 发布的一款用于评测决策支持系统的标准 SQL 测试集，这个测试集包含对大数据集的统计、报表生成、联机查询、数据挖掘等复杂应用，测试用的数据和值不是均匀分布的，接近于真实数据，TPC-DS 测试数据集的规模为 TB 级。 |
| IDC | 指 |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一家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的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 |
| Gartner | 指 | 一家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 |
| ZB、EB、PB、TB、GB | 指 | 数据量单位，1TB 约为 1,000GB，1PB 约为 1,000TB，1EB 约为 100 万 TB，1ZB 约为 10 亿 TB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星环科技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Transwarp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孙元浩 |
| 公司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12楼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公司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12楼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0233 |
| 公司网址 | https://www.transwarp.cn/ |
| 电子信箱 | ir@transwarp.io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李一多 | 赵梦笛 |

| | | |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12楼 |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12楼 |
| 电话 | 021-61761338 | 021-61761338 |
| 电子信箱 | ir@transwarp.io | ir@transwarp.io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http://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12楼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星环科技 | 688031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徐晋波、能计伟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王帅、陈博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 | 2021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372,624,676.16 | 330,861,579.12 | 12.62 | 259,990,736.48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372,624,676.16 | 330,861,579.12 | 12.62 | 259,990,736.48 |

| | | | | |
|------------------------|------------------|-----------------|----------------|-----------------|
| 入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1,347,498.61 | -244,675,513.05 | 不适用 | -184,342,65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0,359,003.47 | -281,590,625.53 | 不适用 | -222,419,002.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64,103.72 | -238,398,063.50 | 不适用 | -190,952,267.07 |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11,224,344.93 | 618,156,833.30 | 176.83 | 780,077,809.06 |
| 总资产 | 1,947,321,954.44 | 853,785,735.08 | 128.08 | 948,975,330.8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 | 2021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84 | -2.70 | 不适用 | -2.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84 | -2.70 | 不适用 | -2.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24 | -3.11 | 不适用 | -2.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93 | -34.18 | 减少3.75个百分点 | -3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38 | -39.34 | 减少4.04个百分点 | -36.3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06 | 42.46 | 增加9.60个百分点 | 42.11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使得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及验收部分受到影响，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增长压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已经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但规模效应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不能完全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股本、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3%；

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08%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使用，导致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4,361,521.34 | 73,221,585.23 | 73,719,950.34 | 201,321,619.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512,994.59 | -77,710,021.66 | -60,319,041.70 | -45,805,44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2,963,077.47 | -89,960,229.52 | -66,896,245.05 | -60,539,451.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333,508.44 | -76,489,983.92 | -65,766,844.22 | -26,373,767.1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2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21 年金额 | 2020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109.70 | 七、73 | 2,364.7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122,216.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984,155.00 | 七、84 | 21,459,481.19 | 19,144,803.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 | | | |

| | | | | |
|---|---------------|------------|---------------|---------------|
|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64,924.19 | 七、68 和七、70 | 15,246,849.50 | 18,727,219.8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7,136.93 | 七、74 和七、75 | 206,418.72 | 82,108.9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601.56 | | -1.65 | |
| 合计 | 39,011,504.86 | | 36,915,112.48 | 38,076,34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政府补助 | 7,532,407.51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1,055,163.00 | 1,261,704,502.68 | 770,649,339.68 | 9,764,924.19 |
| 合计 | 491,055,163.00 | 1,261,704,502.68 | 770,649,339.68 | 9,764,924.19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主要提供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三大类基础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2022 年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公司秉承“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巩固和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7,26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2%，其中，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收入 30,552.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1.99%。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细分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业务 | 13,083.61 | 35.11% | 14,617.19 | 44.18% |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软件业务 | 3,120.01 | 8.37% | 1,358.34 | 4.11% |
| |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业务 | 5,192.42 | 13.94% | 4,014.94 | 12.13% |
| | 合计 | 21,396.04 | 57.42% | 19,990.47 | 60.42% |
| | 技术服务 | / | 9,156.12 | 24.57% | 6,443.08 |
| 合计 | | 30,552.16 | 81.99% | 26,433.55 | 79.89% |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 6,000.96 | 16.10% | 5,376.70 | 16.25% |
| | 业务应用解决方案 | 114.63 | 0.31% | 69.50 | 0.21% |
| | 合计 | 6,115.59 | 16.41% | 5,446.20 | 16.46% |

| 业务类别 | 细分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业务 | | 594.72 | 1.60% | 1,206.41 | 1.82% |
| 总计 | | 37,262.47 | 100.00% | 33,086.16 | 100.00% |

报告期内，按终端用户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融、政府、能源、电信、交通、制造业等行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 | 12,142.49 | 32.59% | 14,087.56 | 42.58% |
| 政府 | 11,692.26 | 31.38% | 9,231.60 | 27.90% |
| 能源 | 5,238.38 | 14.06% | 3,551.71 | 10.73% |
| 电信 | 2,373.51 | 6.37% | 2,486.74 | 7.52% |
| 交通 | 1,327.93 | 3.56% | 525.54 | 1.59% |
| 制造业 | 1,007.51 | 2.70% | 754.01 | 2.28% |
| 其他 | 3,480.39 | 9.34% | 2,449.00 | 7.40% |
| 合计 | 37,262.47 | 100.00% | 33,086.16 | 100.00% |

公司在 2022 年仍处于战略投入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3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3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2%。

1、业务经营成果

(1) 公司的客户及订单数量持续增长，新客户¹拓展卓有成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及验收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给公司的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但是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 4.98 亿元，同比增长 36.45%，高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订单所属行业来看，政府、电信、交通、医疗、IT 与互联网等行业的订单增速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签约的终端用户数量约 1,400 家，客户遍布金融、政府、能源、电信、交通、教育、制造等十几个行业，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

¹ 新客户指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签署业务合同的客户。

客户基础，广泛的客户使用场景助力公司持续打磨基础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为 514 家，相比上年同期的 447 家，同比增长 14.99%。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的收入约为 11,884.43 万元，同比增长 56.81%，其中确认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的新客户数目持续提升，由 2021 年的 12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34 家。高价值的新客户主要来自于金融、政府和电信行业。

（2）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不断突破，发布了全系列新版本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三大类基础软件产品的竞争力：

针对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其中大数据基础平台于春季新品发布周发布了 TDH9.0 产品，新版本更好地实现更平滑的国产化迁移，与国外开源软件及商业版本相比有更强的功能和性能上的优势。同时，公司面向高校、科研机构推出 TDH 社区版本，可以免费获得该版本用于教学或科研；开发者也可以使用网络社区版。社区版针对付费客户推出了订阅制的收费模式，商业客户可采用订阅方式使用。数据云平台 TDC 支持公司全系产品新版本，同时 PaaS 能力持续增加，新增联邦云管理功能可以支持信创和多云环境下的部署，新增隐私计算区能够支持公共数据运营场景下的需求。

针对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公司推出数据安全及一体化机器学习运维平台和隐私计算平台：其中数据安全产品帮助客户对重要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敏感数据进行静态/动态脱敏，增加数据水印、数据噪音等；一体化机器学习运维平台和隐私计算平台，赋能客户在可信、隐私的基础上，实现机器学习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实现数据要素流通。

针对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实现了较大的升级。公司的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 ArgoDB 实现了四种混合负载：数据实时写入、交互式分析、高并发查询、大规模批处理。目前业内单一数据库能同时实现前述四种功能比较少。报告期内，KunDB 研发的基于内存的数据库存储引擎，单节点运行基准测试 TPC-C 的性能高达 180 万 TPMC（每分钟内系统处理的新订单个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通过信通院的认证测试，此外还大幅提升了 PL/SQL 的兼容度。

（3）标志性项目和国产化替代案例获得业内认可，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支持单位与客户联合申报的四项成果入选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共同组织的 2022 大数据星河案例。其中，基于公司大数据基础平台 TDH 及智能分析工具 Sophon 的郑州商品交易所全景数据分析平台获评行业数据应用方向标杆案例；基于公司数据云平台 TDC 的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监管系统获评行业数据应用方向优秀案例；紫金农商银行基于 ArgoDB 的湖仓集一体大数据平台、江西

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分布式数据库 ArgoDB+KunDB 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系统分别获评数据库方向优秀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基础软件国产化替代进程，助力金融、能源、制造、交通等行业多个用户实现了数据分析场景中部分关键信息系统的国产替代，尤其是大数据平台 Cloudera Data Platform、大数据平台 Hortonworks Data Platform 等国外主流厂商产品。

随着公司产品在用户场景的逐步落地，公司口碑的不断积累，市场地位迈上新台阶。公司的安全大数据平台入选工信部网安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彰显了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标杆形象。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1 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之“方向 5：人工智能开发服务平台及工具”的揭榜单位，成为首批网络安全技术与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专项工作组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且公司作为中国机器学习代表厂商受邀参加 Gartner2022 数据与分析峰会进行数据分析和图谱建模成果展示，体现了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先进地位。公司被列为 Gartner 数据中台领域全球推荐供应商、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品类最多的厂商之一、图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指南全球代表厂商，凸显了公司在数据库和数据中台领域的影响力。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组织的多项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具体请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财务经营成果

（1）公司的服务类毛利率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 49.01%，相比上年同期的 36.65%有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项目实施的工作饱和度和各项目之间协调调度能力提升的同时，公司将技术服务按照不同的产品模块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角度进行细化分类，形成一系列技术运营服务标准与工作规范，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性及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用与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为 3.84%，相比上年同期的 0.21%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在应用与解决方案业务的经验积累，解决方案的交付效率有所提升。

（2）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55.08%和 28.03%，相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34 和 3.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通过（1）公司在各行业的头部标杆案例的打造助力中腰部细分市场的渗透；（2）各行业对大数据技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的提升；（3）公司销售和售前人员及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掌握度的提高；以及（4）公司上市带来的明显的品牌效应，使得公司的销售和售前人员工作开展的效率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司前期为筹备上市、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已经基本完成团队的搭建，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管理规模效

应将进一步显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已形成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的软件产品矩阵，支撑客户及合作伙伴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

公司主要提供两大类的产品和服务：第一类是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包含基础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第二类是应用与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数据应用场景，提供大数据存储、处理以及分析等相关场景下的咨询及定制开发等服务的解决方案；除上述两类业务以外，公司根据客户及项目需求销售少量第三方软件、硬件等其他业务。

公司的第一类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中所包含的基础软件产品，主要由下列三大产品矩阵所构成：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TDH 和 TDC）

TDH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站式大数据基础平台，包括多个大数据存储与分析产品，能够存储 PB 级别的海量数据，可以处理包括关系表、文本、时空地理、图数据、文档、时序、图像等在内的多种数据格式，提供高性能的查询搜索、实时分析、统计分析、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分析功能。

TDC 是一款基于容器技术的数据云平台，支持将大数据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智能分析工具等大数据软件以 PaaS 云服务的方式提供给客户，满足客户对数据平台的多租户、弹性可扩展和使用灵活性的要求，可以在一个云平台上支撑大量的用户需求和数字化应用，适用于建设大型企业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城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平台、企业级数据应用云以及跨多数据中心的平台等场景。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软件（ArgoDB 和 KunDB）

ArgoDB 是面向数据分析型业务场景的分布式闪存数据库产品，主要用于构建离线数据仓库、实时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等数据分析系统。

KunDB 是公司研发的一款面向数据操作场景的分布式交易型数据库，主要用于支持操作型业务场景（如 ERP、OA、HIS 等）和高并发场景（如消费者的手机 APP 应用、居民码查询等）的核心数据系统的构建。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TDS 和 Sophon）

TDS 是公司研发的一款用于大数据开发的工具集。TDS 内置多个数据工具产品，为企业构建数

据仓库、数据湖、数据中台，提供高效的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标签与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易等工具，提高开发者对数据系统的建设效率，提升业务客户对数据资产的利用效率，帮助客户实现数据对业务的赋能。

Sophon 是一款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它能够在统一的平台上，端到端对多种模态数据完成数据采集、数据接入、数据标注和自标注、模型构建、模型测试、模型管理、模型持续迭代、知识存算和推理、辅助决策到数据要素流通的各个流程；同时，Sophon 也能为不同智能数据分析业务提供便捷的存、算资源管理和调度、监控、审计等企业级功能。Sophon 内置了多类机器学习算法（包括不限于各类统计学习、图计算、深度学习算法等），并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计算框架、算法和人工智能模型在 Sophon 平台运行，能够赋能用户更高效地进行大规模复杂数据分析和预测性分析，从而辅助业务决策，提高企业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和智能化决策能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应用与解决方案。其中，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包括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根据不同客户或项目需求，公司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主要以软件产品授权的方式交付，少量情况下也提供软硬一体交付方式，此外，根据部分项目具体需求，公司为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或相关的软硬一体产品配套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授权收入根据客户及具体项目需求，按照授权数量收取软件授权费。技术服务及应用与解决方案按项目计价模式或人月计价模式收费，其中维保类服务通常按服务期限收费。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销售，并随着公司客户积累及客户大数据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向老客户提供已购产品扩容、新软件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及应用与解决方案的方式，实现老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进行复购。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研发工作总负责人，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的统筹安排，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具体工作由产品研发部落实完成。为保证研发质量，推动技术创新，公司针对技术研发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流程管理制度，主要通过产品研发生命周期管理和软件工程过程管理两大类流程，控制开发各环节的工作质量，提高开发作业能力和研发工作效率，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其中：

(1) 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面向金融、交通、能源等领域的终端用户进行签约，并向终端用户直接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主要负责新客户的拓展以及存量客户的需求挖掘。公司总部及各地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本地化机构具备良好的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

(2) 渠道销售模式指公司与项目合作伙伴和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直接签约，通过与生态合作伙伴合作向终端用户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其中，项目合作伙伴主要包括直接面对中大型终端用户的系统集成商或应用开发商，拥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或）自有的 IT 产品，能够与公司协作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产品或解决方案。项目合作伙伴通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采购公司的产品，并结合其自有 IT 产品或其他厂商产品（如有）销售交付给终端用户。经销商为行业内具有丰富软件推广经验的合作伙伴，与公司签署有效的合作伙伴协议或框架协议，并在合作伙伴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中约定了销售业绩或市场占有率或产品数量等指标。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向终端用户、系统集成商或应用开发商进行销售。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分为自用采购及项目采购，其中：

(1) 自用采购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器、办公设备等相关硬件和少量技术服务以及办公用品，由采购部门根据内部需求执行采购流程；

(2) 项目采购通常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和软硬件采购，用于向客户实施及交付。

为了提升项目收益率、提高交付效率以及缩短实施周期，公司会向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分为工时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软硬件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及通用工具软件。

对于项目采购，公司建立了内部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由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执行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项目外采管理办法》《内部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自主研发，为企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覆盖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

（1） 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信息通信技术及产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及中国的数据量均爆发式增长。数据资源总体呈现出“4V”的特点，即海量的数据规模（Volume）、多样的数据类型（Variety）、价值密度低（Value）、快速的数据流转（Velocity）。在大数据时代下，以集中式架构关系型数据库为代表的传统数据管理软件在处理大数据场景时不能很好适应数据的“4V”特性，面临较多技术挑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处理需求的变化推动了数据管理软件技术的变革，从技术发展方向来看，数据管理软件技术依次按照“关系型、集中式”向“非关系型、分布式”并进一步向“多模型、云原生”这三个阶段进行演变。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分布式架构将逐渐成为主流。自底向上，传统的集中式资源管理调度逐渐向基于云原生技术的分布式统一资源管理平台发展；数据管理软件技术架构也会因为计算模式的转变发生重大变革，传统的集中式数据库逐渐向分布式、多模型数据库发展；传统数据分析软件逐渐向新型的分布式数据开发和智能分析软件发展。

当前，中国大数据软件领域处于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信通院发布的《大数据白皮书（2022 年）》，2021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增加到 1.3 万亿，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目前国内的技术支撑不够强，基础软件等关键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在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亦指出，要聚力攻坚基础软件，对数据库等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

（2） 行业基本特点

① 分布式系统成为行业技术架构主要的发展方向

传统数据库以集中式架构为主，集中式架构由一台或多台主计算机组成中心节点，数据存储以及整个系统的业务单元都集中部署于该中心节点中，系统所有的功能均由中心节点集中处理。每个终端或客户端仅仅负责数据的录入和输出，而数据的存储与控制处理完全交由主机完成。分布式架构下，软件组件分布在不同主机上，主机之间通过网络连接进行通信和协调。

随着海量及异构数据的数据分析需求增长，需要的计算、存储和 I/O 等资源也在极速增加。集中式架构通过改善硬件配置来提升存储和处理能力，但单台主机可配置的资源存在上限，因此传统的集中式架构软件难以满足海量及异构数据的数据集的处理和分析需求。而为了处理 TB 以及 PB 级别以上的数据规模，分布式的架构将数据分散在网络上多个通过高速网络互联的节点上联合计算。因为数据分布在不同节点，在进行计算任务时，任务也会被切分成多个子任务，分发到多个节点上同时进行计算，能充分利用整个集群各个节点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 I/O 资源，可线性提升集群的存储和处理能力。因此，分布式架构能较好的处理该类问题，这也是分布式架构相对

于传统单机架构的核心优势。

在大数据场景下，分布式系统在扩展性、容错性、经济性、灵活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较好的满足大数据分析的需求。此外，近年来，分布式技术不断发展，在提供高弹性、支持高并发的同时，支持关系型数据库中强事务性的特性，成为大数据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②数据管理软件国产化趋势明显，国产大数据产品有望实现换道超车

国内数据管理软件基本被 Oracle、IBM 和微软为代表的国外关系型数据库厂商主导，国产软件产品渗透率低。随着国内客户越来越重视数据与信息安全，国产软件产品在关键领域实现替代成为其中重要环节，越来越多的客户已经开始或计划相关软硬件的采购计划。

大数据时代下，数据管理软件正在逐步由集中式架构软件向分布式架构软件演进，国产大数据产品有望实现换道超车，对国外数据管理软件进行替代。从功能来看，基于新兴分布式架构的国产大数据产品已经能满足市面上绝大多数数据应用场景基础需求。但国产大数据产品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胜出、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仍然取决于国产大数据产品能否构建自主研发的生态以及产品的全球竞争力。目前，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自主研发的国产大数据生态体系正在形成，此前国产软硬件发展面临的格局分散、生态基础不完善、规模用户群体缺乏等障碍正被逐步攻克。随着国产大数据生态体系进入快速协同发展阶段，国产大数据产品与服务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③数据管理软件趋向于统一多数据模型的平台

数据模型是决定数据库系统逻辑的重要因素，并从根本上决定以何种方式存储、组织和操作数据，包括传统的关系模型和 NoSQL 数据模型（文档模型、键值模型、图模型等）。大多数数据库管理系统只能支持一种或少数几种数据模型，因此企业通常只能使用多种数据库产品联合的方案来应对日益增长的异构数据模型处理需求。

随着大数据厂商技术实力的提升，逐渐出现了能够提供多数据库模型的大数据平台技术。相比多种数据库产品的集成方案，多种数据库模型统一的大数据平台的优势包括：（1）提升场景效率。同一份数据可以分别采用多种数据模型存放，解决不同场景的处理效率问题；（2）统一分析管理。关联不同模型的数据，统一分析管理；（3）降低运维成本。无需维护多种数据库，降低运维成本；（4）降低数据持有成本，同一份数据在不同的数据模型当中不需要全量存储，不同模型只需要存储必要的的数据内容即可，在查询时可以通过关联的方式获取全量信息。

未来多模型数据平台将通过不断提高计算、存储引擎的处理能力，从操作响应速度、数据并发能力、数据管理成本等多个角度优化企业的数据需求，成为多模大数据平台的重要发展趋势。

④云原生大数据平台架构成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云原生的代表技术包括容器、服务网格、微服务、不可变基础设施和声明式 API，这些技术能

够构建容错性好、易于管理和便于观察的松耦合系统。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云原生技术使工程师能够轻松地对系统作出频繁和可预测的重大变更。云原生技术有利于各组织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面对客户日益增长的海量数据、多种数据结构的实时化、智能化处理需求，云原生大数据平台架构凭借计算存储解耦、资源池化、Serverless 等核心技术，提供了高弹性拓展、海量存储、多种数据类型处理及低成本计算分析的能力。相比传统数据库，云原生数据库及数据管理平台天然具备灵活性，能够提供强大的创新能力、丰富多样的产品体系、经济高效的部署方式和按需付费的支付模式。

⑤ 国家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商业化加速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其中强调“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报告期内，《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征求〈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相关政策不断落地，彰显数据要素的重要性。当前，丰富的数据要素资源已经涵盖了政府、金融、运营商、房地产、医疗、能源、交通、物流、教育以及制造业、电商平台、社交网站等众多领域。同时，由于数据的流通和利用是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前提，而跨域、跨中心的数据融合计算需求，以及数据要素在开放流通环节中的安全需求（包括“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得”、“可用不出域”等），都使得数据的安全可信流通成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一环，也是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和过程后的必由之路。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以安全为前提的数据开放利用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隐私计算是在处理、分析计算数据的过程中保持数据不透明、不泄露、无法被计算方以及其他非授权方获取的一种技术解决方案，能够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应用前景和商业价值巨大。在国家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和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大背景下，数据安全防护技术、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普及和商业化在加速进行。

（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的新兴产业，其技术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技术迭代的速度以及技术覆盖面的广度，每年不断涌现出新技术成为实现大数据的集成、存储和处理、治理、建模、挖掘和流通的有效手段，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保障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引领新技术的迭代、适应新技术的要求。由于大数据基础软件在不同行业客户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中，提供信息系统的基础能力，是整个应用系统最终实现数字化的技术基础，其技术水平也决定了对业务应用系统的能力边界和创造数据价值的效率，在信息系统中处于核心环节，因而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也成为未来竞争的关键要素，只有研发能力过硬的企业才能够通过更突出的技术优势树立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者缺乏对大数据核心技术的有效积累，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技术地位

报告期内，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在市场驱动下公司产品技术不断突破，发布了全系列新版本产品，其中大数据基础平台发布 TDH9.0 产品，新版本更好地实现更平滑的国产化迁移，与国外开源软件及商业版本相比有更强的功能和性能上的优势。同时，公司面向高校、科研机构推出 TDH 社区版本，可以免费获得该版本用于教学或科研；开发者也可以使用网络社区版。社区版针对付费客户推出了订阅制的收费模式，商业客户可采用订阅方式使用。

大数据开发和智能分析工具方面，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司推出数据安全相关产品，帮助客户对重要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敏感数据进行静态/动态脱敏，增加数据水印，增加数据噪音等。2022 年下半年客户开始关注数据安全监管，公司相继推出了包括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安全审查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智能平台 Sophon 成为首个通过 3TB 数据量下（当前 TPCx-AI 已通过测试最大体量）的 TPCx-AI 基准测试的产品，并通过了事务处理性能委员会（TPC）的审核。

数据库产品实现了较大的升级。报告期内，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 ArgoDB 实现四种混合负载：数据实时写入、交互式分析、高并发查询、大规模批处理。目前业内单一数据库能同时实现前述四种功能比较少。KunDB 实现了高速的存储引擎，联合信通院进行了 TPC-C 事务性能测试，TPC-C 的性能高达 180 万 TPMC（每分钟内系统处理的新订单个数），并大幅提升了 PL/SQL 的兼容度。

(2) 市场地位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组织的多份行业标准和规范，逐步提高各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能力。公司参与编写的数据资产管理领域首个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行业标准《人工智能从业人员能力要求》、《数据安全风险治理成熟度评价模型》；国内首份《跨境数据流通合规与技术应用白皮书》、《“边缘计算+”技术白皮书》、《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5.0 版）》、《数据治理标准化白皮书》、《分布式存储发展白皮书》、《联邦学习技术金融应用白皮书》正式发布。

随着公司产品在用户场景的逐步落地，公司口碑的不断积累，市场地位迈上新台阶。公司入选工信部网安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成为首批网络安全技术与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专项工作组人工智能分析工作组的成员单位，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成为信通院云原生安全实验室首批成员单位，通过信通院第十四批“可信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云原生数据湖基础能力测试、图计算平台基础能力测试，获上海市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被列为 Gartner 数据中台领域全球推荐供应商、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品类最多的厂商之一、图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指南全球代表厂商，作为中国机器学习代表

厂商受邀参加 Gartner2022 数据与分析峰会进行数据分析和图谱建模成果展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成为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也决定了必须走自主可控的道路。“十四五”规划更是明确，强化基础组件供给，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平台软件开发框架。目前，国产化替代正处于从“可用”向“好用”的进化阶段，应用领域也从党政行业逐步向其他行业拓展。在基础软件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星环科技积极参与大数据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制定，并深度参与产品图谱编制、产业白皮书、案例集编撰等工作。

当下面临的挑战是全球化供应链的变化。挑战与机遇并存，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各行各业，推动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不亚于新的工业革命。在我国数字化转型浪潮的推动下，各个产业领域都在力争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在推动商业数字化转型浪潮时，需要完整而适合的解决方案来将转型落到实处，帮助客户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数字化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成了重中之重，其中基础软件是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基石之一。

在国家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和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大背景下，数据安全防护技术、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普及和商业化在加速进行。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数据资产进入财务报表，成为无形资产，进而进行交易和流通，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随着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地位的确定，数据要素成为数据赋能具体行业的关键一环。数据的流通和利用作为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前提，保障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安全流通的技术和平台应运而生，数据的跨境数据交易和不同机构间的数据流通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诸如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等。

数据智能、机器学习平台是赋能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工具。伴随企业对于各业务场景中数据智能应用的实时性需求不断增强，优化运营效率并提升决策水平正在开启企业智能化转型之路。从用户的角度，正在通过不断完善底层数据管理架构，增强企业内智能化水平。以金融、零售、医疗和工业为代表的各行各业正以 AI 应用率先落地的原始场景为起点，逐步实现了更多场景的赋能延伸。随着技术市场和应用市场的逐渐成熟和深入，单模态、单模型难以应对实际落地过程中对复杂场景的需求，为数据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动力。对于这种新兴的态势，传统“数据-算法-算力”的三架马车，多模态数据分析、开发运维一体化、可信 AI 逐渐走上了舞台。愈多业务场景的泛化升级带来企业 AI 应用的数据连通与业务协同等加成效应，反哺加速企业的智能化转型进程。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数据基础软件领域，形成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在分布式技术、SQL 编译技术、数据库技术、多模型数据的统一处理技术、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以及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六个方面，积累了 30 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前述领域的技术持续进行更新迭代，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说明如下：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先进性说明 | 产品类别 |
|----|-------|----------|---|-----------|
| 1 | 分布式技术 | 分布式一致性技术 | 将数据分片的多个副本组成一个组，不同分片形成不同的组，组内采用分布式一致性协议同步数据以及索引数据。利用分布式一致性协议可以做到数据的多个副本保持一致，特别是在跨机房跨地域部署的复杂网络条件下，也可以确保远程副本的数据一致性，提高了数据的可靠性。即使需要数据分片进行恢复或迁移时，系统也可以对外提供服务，提高了系统的可用性，同时使用分布式一致性协议同步副本数据也降低了数据恢复时消耗的时间和硬件资源。 | 大数据与云基础软件 |
| 2 | 分布式技术 | 分布式计算技术 | <p>1、设计开发了统一的通用计算引擎，包含 operational、analytical、streaming 三大计算模式，支持批处理、在线分析、流计算（包括流式机器学习 and 流式规则引擎等）、图计算、时序分析、文本搜索、空间地理查询和分析等多种应用场景，以及批流统一的混合业务场景，能够在不同的数据量级上（从 GB 到 PB 级别）提供优化的分析性能，不需要采用混合架构或多种计算引擎，降低了开发和运维难度；</p> <p>2、统一的计算引擎能够处理不同模型的数据，无需采用混合多种数据库的技术架构，提升开发多模型应用的效率，降低不同模型间的开发难度和运维成本，提升运行性能；</p> <p>3、支持联邦计算，公司多种数据模型可与第三方数</p> | 大数据与云基础软件 |

| | | | | |
|---|-------|--------------|---|-----------|
| | | | <p>数据库进行联合查询，消除数据孤岛；</p> <p>4、支持多租户，统一规划计算资源、智能弹性调度不同计算模式并根据业务优先级灵活响应，可支持多种混合负载的复杂应用。</p> | |
| 3 | 分布式技术 | 分布式事务处理技术 | <p>公司产品从 2015 年开始支持分布式事务技术，目前在如下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性：</p> <p>1、面向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了不同的并发控制策略，其中悲观并发控制策略用于高吞吐低并发的业务场景，如数据批处理加工，而乐观并发控制策略用于高并发的业务场景，如交互式分析场景。灵活的并发控制策略让公司产品可以适用于不同的业务场景；</p> <p>2、支持数据表结构变更，保证在需求变更时可以调整数据结构并且不影响在线业务；</p> <p>3、全局的一致性快照，支持数据版本闪回，保证平台的高可用和灾备能力</p> | 大数据与云基础软件 |
| 4 | 分布式技术 | 大数据安全和数据流通技术 | <p>1、公司产品 Guardian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支持单点登录功能；权限控制方面更加细致，能够做到表级、行级、列级或单元格级等细粒度权限控制；</p> <p>2、公司产品 Audit 支持大数据操作审计、异常操作识别、敏感数据泄露防护等能力，增强跨系统间数据流转的合规性；</p> <p>3、公司产品 Defensor 能够对用户各个数据系统内的数据做分类分级保护，识别敏感数据并制定数据保护策略；</p> <p>4、公司产品 Sophon P²C 提供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差分隐私技术、隐匿查询等技术，可以让企业之间做到数据可用不可见，支持企业间的数据流通和业务价值创造。</p> | 大数据与云基础软件 |
| 5 | 分布式 | 低延时、 | <p>基于统一计算引擎实现的实时计算技术，计算模式采用了事件驱动模式，编程模式采用批处理的过程式编程模式，具备以下特点：</p> | 大数据与 |

| | | | | |
|----|----------|--------------------|---|-------------------------|
| | 技术 | 高可用的实时计算技术 | <p>1、支持使用 SQL 语言开发流任务，SQL 语法继承自统一的编译器，遵循 ANSI 92、99 及 2003 OLAP 扩展，支持存储过程；</p> <p>2、支持流式机器学习算法，可以实现实时聚类分类等预测性分析应用；</p> <p>3、继承统一计算引擎能力，支持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与其他模型数据的关联计算。</p> | 云基础平台软件、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
| 6 | 分布式技术 | 海量文档的存储与分析技术 | <p>1、单实例百 TB 数据存储容量，单集群千级别节点规模；</p> <p>2、支持实时、微批、离线三种数据接入模式，兼顾数据时效性与入库性能；</p> <p>3、支持跨城市数据中心的多活部署，提供跨两地多中心的容灾能力；</p> <p>4、完备的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支持多种身份验证方式，支持细粒度权限验证，支持传输层加密。</p>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
| 7 | 分布式技术 | 大规模的图存储与分析技术 | <p>1、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图数据库技术；</p> <p>2、支持海量图数据的存储与检索，可以支持至少万亿顶点以上的图存储，支持图的点或边的毫秒级检索，每秒可以遍历千万图节点；</p> <p>3、结合分布式计算引擎提供强大的图数据分析能力，支持近 20 种分布式图算法，支持 10 层以上的深度链路分析；</p> <p>4、支持多副本一致性协议，提供包括权限管理、备份恢复、资源控制等企业级功能。</p>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8 | 分布式技术 | 分布式 Bigtable 数据库技术 | <p>1、创新的大对象 (Large Object) 处理技术，能够有效的支持 JSON 类、图像类数据的存储和检索能力；</p> <p>2、高并发的读写业务支持能力，单节点的并发访问吞吐可以实现 1 万 QPS；</p> <p>3、支持数据存储加密和细粒度权限控制等企业级管理能力；</p> <p>4、提供良好的 SQL 开发能力，降低业务开发难度。</p>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9 | 分布式技术 | 超大规模的大数据集群管理技术 | 支持大规模的大数据集群的管理、运维和安全控制，支持在线的升级、扩容缩容，支持第三方应用在大数据集群上的部署和运维，提供针对大数据平台运维的可视化监控、日志存储与分析、数据安全审计的服务。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10 | 分布式技术 | 分布式文件系统 | <p>1、基于分布式一致性协议的元数据集群模式，最大可以支持百亿级别的文件数量；</p> <p>2、兼容 HDFS API，可以用于替代开源 HDFS 技术。</p>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11 | SQL 编译技术 | SQL 编译技术 | 1、通过统一 SQL 语言（而不是 API 编程接口）进行大数据应用开发，支持绝大部分 ANSI 92、99、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 |

| | | | | |
|----|----------|-------------|--|-------------|
| | | | <p>2003 SQL 标准，降低了应用开发门槛；</p> <p>2、兼容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方言，如 Oracle、IBM DB2、Teradata，降低了用户从传统数据库的迁移成本，具备国产化替代的能力；</p> <p>3、提供存储过程支持，降低开发大型复杂数据业务系统的技术门槛。</p> | 台软件 |
| 12 | SQL 编译技术 | SQL 优化技术 | <p>1、改进了代价估计模型，在统计信息不全的情况下仍能进行基于代价的优化，适用场景更广泛；</p> <p>2、在单 SQL 优化的技术上，创新性地实现了多 SQL 间的优化，优化效果更明显；</p> <p>3、实现了多模优化器，针对 SQL 中涉及的不同数据模型与使用场景能够自动适配对应优化算法，在多模场景下获得最佳执行性能，降低应用开发者的性能调优难度。</p>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13 | 数据库技术 | 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技术 | <p>1、具备高可用性和高扩展性，可提供统一的大规模分布式数据库集群，开放给多个用户使用，在集群规模扩大或者故障发生时，系统可用性高；无须根据用户或者数据规模人为进行集群分割，无需建立多个集群，扩展性强，可以不停服务在线增加节点；</p> <p>2、同时支持轻量级 OLAP 交互式分析和复杂统计分析的应用场景，可以用于构建数据湖、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的一体化平台；</p> <p>3、具备高吞吐写入和高效复杂查询能力，用以构建有实时分析能力的数据库；</p> <p>4、提供了跨数据中心的部署能力，支持超大规模集群，可以实现”两地三中心“等部署方式，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的扩展性和可用性；</p> <p>5、更优的资源隔离方案，支持多租户，基于容器技术可实现多个租户之间的资源隔离，防止租户互相干扰。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可以各自独立的按需弹性伸缩，使得资源利用率最大化。</p>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
| 14 | 数据库技术 | 多模型统一分析技术 | <p>支持多种数据模型，具备以下特点：</p> <p>1、在一个数据表中同时支持多种数据模型（例如关系表、文本、图片、图数据模型、地理信息等），可以避免分库分表，简化了应用的设计，支持直接高速存取多个模型的数据；</p> <p>2、实现了多模型优化器，计算引擎支持跨多个数据模型进行高速检索和统计。</p>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
| 15 | 数据库技术 | 分布式交易型数据库技术 | <p>公司自研的分布式交易型数据库 KunDB，能够提供线性可扩展和高并发数据操作和查询性能。SQL 开发层支持 SQL 99 标准，高度兼容 MySQL 协议，并支持 Oracle PL/SQL，提供分布式事务技术，数据库集群的事务性能可以达到 500 万 TPS（每秒事务处理数）；同时与云技术有效结合，实现弹性灵活</p>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

| | | | | |
|----|--------------|--------------------|---|----------------------------------|
| | | | 的服务能力，保证服务实时在线。 | |
| 16 | 多模型数据的统一处理技术 | 分布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 | 公司将分布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设计成统一的通用存储技术架构，创新地把分布式数据管理模块独立出来，完全自主研发实现了统一的数据分片、复制、存取、事务管理；并且支持了不同存储模型的数据一致性；数据模型扩展性强，支持快速开发新的模型。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17 | 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 | 资源管理与调度技术 | 公司全系产品都采用容器化技术做资源管理与调度，具备以下特点： 1、支持不同运行周期的任务，包括短周期，长周期，定时等； 2、可以管理与调度 CPU、内存、网络和存储等基础设施资源； 3、可有效做到 CPU、内存、网络及存储资源在不同用户和应用之间的隔离； 4、可以同时支持管理与调度无状态应用，以及有状态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应用，具备通用性。 | 大数据与云基础软件、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18 | 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 | 支持异构硬件架构和操作系统的能力 | 公司产品采用容器化技术管理，通过容器层来屏蔽物理资源层的异构特性，一个物理集群内可以允许包括 X86 和 ARM 等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可以管理不同类型的 GPU 设备，也允许集群内不同的主机采用不同的操作系统，因此公司产品有良好的异构软硬件的兼容能力。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19 | 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 | 分布式应用编排技术 | 1、业内原创的通过一个编排技术来支持多种复杂应用在容器云平台上运行； 2、支持编排和调度多种有状态的系统，包括分布式文件系统、搜索引擎、数据仓库、图数据库、消息中间件、关系数据库、数据智能分析和知识图谱等； 3、能够在在一个集群上实现统一资源调度、启停、扩缩容、配置管理等管理能力。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20 | 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 | 支持混合负载和多租户的数据库调度技术 | 公司产品在集群资源层、租户资源层、数据库层都提供了多租户隔离和服务能力，适合给大型企业或组织建设大数据基础设施，开放给内部不同的业务团队，主要包括： 1、各个业务团队有独立的租户空间，团队之间资源和数据隔离，保证安全和互不影响； 2、每个业务团队的多个用户可以按需部署数据产品和应用，彼此之间业务独立服务不受影响，从而可以保证各个业务应用的稳定可靠运行； 3、即使同一个用户的不同的工作负载，如批处理处理、即席查询、实时计算等不同时效要求和优先级的任务也能够得到有效的调度； 4、与采用虚拟机部署的大数据集群相比，容器技术没有性能损失，有更好的效率和弹性，因此用户的硬件资源利用率更高。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21 | 基于容 | 云操作系 | 1、公司产品 TCOS 是基于容器技术的云操作系统，可以管理一个大规模的硬件集群，对上层数据库平 | 大数据与 |

| | | | | |
|----|--------------|------------------|--|--------------|
| | 器的数据云技术 | 统内核技术 | 台或应用统一管理； 2、支持管理异构的硬件资源,包括不同架构的 CPU、GPU、存储、网络等设备,将硬件资源统一池化,提供统一资源调度能力； 3、提供统一的调度管理能力,支持各种应用在集群内按需的调度、启停、扩缩容等,支持按照不同任务的优先级做抢占式调度； 4、支持多种有状态的应用的调度,包括分布式的大数据平台、分布式数据库等有状态系统服务。 | 云基础平台软件 |
| 22 | 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 | 联邦云技术 | 1、能够实现跨数据中心的数据云平台的统一管理； 2、统一的应用治理能力,应用部署时能够根据数据的物理拓扑来选择对应的数据中心的集群来实际发布应用； 3、能够支持跨中心的所有数据库或数据平台的统一管理。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23 | 基于容器的数据云技术 | 基于容器的 DBPaaS 的技术 | 1、基于容器技术、分布式编排技术等,实现将分布式数据库或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在容器云上有效的云化部署和管理,提供服务化的能力； 2、支持数据库存储与计算解耦合的架构,保证数据库的计算能力与存储可以按照业务需求实现不同的扩展性；支持多种弹性调度策略； 3、支持多租户的隔离,也支持租户间的数据共享,比较适合集团内的数据交换与共享的业务场景； 4、与采用虚拟化技术构建的 DBPaaS 技术相比,公司相关技术有更好的弹性和灵活性； 5、目前该技术已经在多个大型企业和政务大数据中心落地,支撑其数据系统的建设。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 |
| 24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分布式机器学习技术 | 1、针对大数据场景,提供了计算、感知、认知、行为智能全场景下的高性能分布式机器学习算法,可处理海量数据的建模分析和推理； 2、支持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多方数据安全协作技术,并与公司其他数据安全技术打通,保障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数据分析、流通的隐私安全。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25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实时数据同步技术 | 1、能够实时地从 Oracle、IBM DB2、SQL Server 等数据库中同步数据到大数据平台中,将分析系统从 T+1 的数据时效性提升到 T+0,实现准实时数据分析； 2、数据的加载和同步支持完整的事务特性,在导入过程中遇到错误可全部回滚,保证了源端和目标端数据的一致性。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26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AI 驱动的数据资产管理技术 | 公司产品 Governor 和 Catalog 用于企业的数据治理和资产管理,其中 Catalog 可支持字段级别的细粒度的数据血缘分析从而帮助提高数据质量,同时能够实时地更新血缘数据；支持通过机器学习技术来学习相关的数据规则和适用数据对象,为用户自动化匹配数据与质量规则,可以显著的降低人力成本。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27 | 大数据 | 日均百万 | 公司产品 Workflow 用于数据仓库和数据湖的日常数据加工和分析任务的自动化调度。其基于分布式 | 大数据开 |

| | | | | |
|----|--------------|--------------------|--|--------------|
| | 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级数据工作流调度技术 | 的架构设计，能够按照业务负载动态增加调度能力，支持日均百万级的任务调度，调度能力还可以线性扩展可以满足超大规模企业的数据库和数据湖的日常建设。可以根据任务负载来动态拓展调度节点数量，支持任务按照不同的优先级。 | 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28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覆盖数据分析全生命周期的机器学习技术 | 1、产品功能覆盖数据分析全流程的生命周期，提升复杂数据分析的易用性和开发效率； 2、提供用于机器学习运维的产品 Sophon MLOps，支持统一纳管、统一运维、统一迭代、统一测试、统一应用、统一监控各类机器学习模型，降低用户模型管理成本。 3、提供交互式图形化机器学习建模，降低建模门槛，提升数据分析效率。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29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知识抽取与图深度学习技术 | 支持高性能的深度图算法和计算框架以及自然语言处理的标注、训练、推理工具，提升复杂关联关系场景下的隐匿信息挖掘能力。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 30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技术 | 知识图谱技术 | 1、支持接入多来源、多模态和多模型的数据，适应更广泛和复杂的业务需求； 2、将信息抽取技术融入知识图谱，实现了半自动化的图谱构建，降低了图谱的使用门槛和开发成本。 | 大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稳步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并对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91 个，实用新型专利 1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软件著作权 352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58 | 13 | 200 | 91 |
| 实用新型专利 | 0 | 0 | 1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2 | 2 |
| 软件著作权 | 65 | 65 | 352 | 352 |
| 其他 | 37 | 30 | 731 | 573 |
| 合计 | 160 | 108 | 1,286 | 1,019 |

注：列表中“其他”主要包含作品著作权和商标。本年新增申请商标 37 个，获得 30 个；累计申请商标 728 个，获得 570 个；累计申请作品著作权 3 个，获得 3 个。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193,975,491.40 | 140,468,005.50 | 38.09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193,975,491.40 | 140,468,005.50 | 38.09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52.06 | 42.46 | 9.60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2022 星环分布式图数据库 Transwarp StellarDB | 1,420.00 | 1,236.06 | 1,236.06 | 迭代升级 | 通过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技术，研发超大规模图的高效存储技术、深度链路等复杂查询技术、超大规模图的图算法、以及备份恢复、高可靠、高可用等企业级功能。 | 1、支持万亿边规模及以上的超大图存储，目标是达到业界先进水平；2、研发新分布式算法与计算架构，支持 10 层及以上深度链路查询 3、基于分布式计算平台支持超大规模图算法。 | 政府、金融、能源、电信、交通、教育等行业 |
| 2 | 2022 星环分布式文件系统 Transwar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 405.00 | 397.64 | 397.64 | 迭代升级 | 本项目旨在提高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文件存储数量以及降低读写延时，并同时兼容对象存储接口。 | 1、采用分布式一致性协议改进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算法与架构，大幅提高文件系统的扩展性，支持超大规模集群，达到业界先进水平；2、兼容 Hadoop 生态的分布式文件系统接口以及对象存储接口。 | 政府、金融、能源、电信、交通、教育等行业 |
| 3 | 2022 星环分布式时序数据库 TimeLyre | 210.00 | 206.59 | 206.59 | 开发周期 | 高吞吐低延时的数据插入能力，可以快速检索同时具备高压缩率的数据存储方式、高性能分布式时序数据分析技术。 | 1. 研发分布式时序存储，提供海量时序数据的高吞吐读写性能、高压缩率的存储格式；支持研发低延迟的时序检索能力，目标是业界先进水平；2. 研发高性能分布式时序计算模块，包括高性能分布式时序分析算法以及、面向海量时序数据分析的高性能读取机制、扩展 | 能源、金融、电信、交通等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SQL 语法增强时序处理能力等，目标是业界先进水平。 | |
| 4 | 2022 星环数据云平台软件 TDC | 1,710.00 | 1,626.72 | 1,626.72 | 迭代升级 | 研发基于容器技术开发的数据云平台，支持将大数据基础平台 TDH、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ArgoDB 和 KunDB 以及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 TDS 和 Sophon 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给企业用户，满足大型企业对数据平台的多租户、弹性可扩展和使用灵活的需求。 | 1、研发包括隐私计算套件、联邦学习、安全审计等在内的数据流通云产品，目标是在业内率先提供基于容器技术的数据流通产品，在大数据交易与流通环境打造技术标准；2、丰富联邦云产品能力和场景，支持对私有云和多个公有云的资源管理，实现跨云的应用发布和开发能力，目标是在产品形态和功能上达到业界先进水平。 | PaaS 平台、企业级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数据云平台等 |
| 5 | 2022 星环云原生操作系统软件 TCOS | 595.00 | 420.06 | 420.06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款基于容器技术的云操作系统，能够统一管理大规模集群中的软硬件资源，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调度服务、网络服务、存储服务、安全服务、应用编排服务、管理运维和可编程接口。 | 1、研发新一代的微隔离安全技术，能够在容器层提供零信任的安全架构，可以将产品用于隐私计算和数据沙箱等安全要求更高的场景；2、研发 GPU 调度和虚拟化技术，可以用于构建大型的 AI 训练和推理平台；3、研发新一代容器网络技术，网络吞吐比开源 Overlay 网络技术提高一倍。 | PaaS 平台、企业级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数据云平台 |
| 6 | 2022 星环分布式闪存数据库 Transwarp ArgoDB | 2,850.00 | 2,848.31 | 2,848.31 | 迭代升级 | 研发向量化计算引擎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提供优秀的分析性能，以及基于新一代容器技术研发资源调度、弹性扩缩容等功能。 | 1、持续提升 OLAP 分析效率和并发查询能力，具备同时支持轻量级 OLAP 交互式分析和复杂统计分析的应用场景，达到业界先进水平；2、持续提升存储的写入吞吐和复杂查询能力，用以构建有实时分析能力的数据库；3、利用新硬件技术进行加速以提升性能。 | 政府、金融、能源、电信、交通、教育等行业 |

| | | | | | | | | |
|----|------------------------------|----------|----------|----------|-------|--|--|-----------------------|
| 7 | 2022 星环分布式关系型在线交易数据库系统 KunDB | 1,680.00 | 1,677.09 | 1,677.09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款面向数据操作场景具有可扩展、高并发、高可用、分布式等特性的交易型关系数据库，提升 SQL 兼容性，从而可以更好地支撑业务应用开发，支持传统应用从其他数据库迁移到 KunDB 上。 | KunDB 对 Oracle PL/SQL 的支持度相对完备，同时有良好的 MySQL 兼容性；KunDB 分布式事务性能高、可扩展性强，单集群事务性能可达百万级 TPS，可支撑高并发的面向互联网的应用。 | 操作性业务应用开发和高并发的数据应用 |
| 8 | 2022 星环大数据开发工具软件 TDS | 2,530.00 | 2,447.62 | 2,447.62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系列覆盖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标签与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易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具。 | TDS 实现了数据资产运营的自动化、智能化、多样化和协同性，是市场上少数有效结合数据治理、数仓建设、数据应用综合性管理理念的成熟产品。 | 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治理等 |
| 9 | 2022 星环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平台 Defensor | 820.00 | 815.90 | 815.90 | 新产品开发 | 开发一款提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安全策略配置与管理等能力的数据安全防护工具，提供数据脱敏功能和数据水印功能，从数据存储和数据溯源两方面打造有效的数据隐私保护手段。 | Defensor 是目前市场比较少有的提供比较完整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的产品，技术上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更准确的识别敏感数据、动态监测敏感数据流动，在技术上保证业务合规性，帮助企业开创新的数字化业务 | 数据安全加固、数据安全合规、数据流通与交易 |
| 10 | 2022 星环数据科学平台 Sophon Base | 1,315.00 | 1,311.35 | 1,311.35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款提供从数据接入、数据标注、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模型训练、模型测试、服务部署到模型监控运维管理等数据智能分析能力的数据库科学分析工具，具备较为完备的统计、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主流数据挖掘技 | 本产品是覆盖智能数据分析全生命周期的产品。1. 完善了机器学习运维平台 Sophon MLOps，实现了机器学习运维管理的六个统一：纳管、运维、应用、监控、评估、解释。2. 持续提升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对不同场景下统计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多种人工智能分析任务的支持，针对近年新增的迁移学习、强化学 | 政府、金融、能源、电信、交通、教育等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术, 以及多种经过优化的分布式机器学习算子。 | 习、元学习等方式提供易用且高性能的平台; 3. Sophon 在 2022 年, 第一个通过了 3TB 数据量下 (当前 TPCx-AI 已通过测试最大体量) 的 TPCx-AI 基准测试, 并通过了事务处理性能委员会 (TPC) 的审核。 | |
| 11 | 2022 星环边缘计算平台 Sophon Edge | 1,420.00 | 1,318.36 | 1,318.36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款解决多模态数据集成和治理过程中的边缘化、智能化的云端-边缘端融合计算平台, 提供更高性能的模式推理能力。 | 1. 提供更开放的数据接入能力, 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治理能力更流畅的一键部署能力与更易用的流程配置能力; 2. 基于自研的深度学习推理框架, 能灵活适配多种 AI 计算加速卡, 使得模型做到“一次训练, 多地部署”; 3. 持续完善图像和 OCR 自动化标注工具, 开发并提供自助式图像建模和图像相关模型和场景持续优化能力。 | 智能制造、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 |
| 12 | 2022 星环知识图谱平台 Sophon KG | 970.00 | 915.49 | 915.49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款集知识获取、融合、建模、存储、计算以及应用为一体的知识图谱产品。 | 1. 提供更强大、更智能的自动融合多模态数据知识图谱构建和分析功能; 2. 提供高性能深度图计算引擎以及更丰富的图分析算法, 支持对复杂关联的分析、不确定信息萃取和隐匿信息挖掘; 3. 提供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问答能力。 | 金融行业、政府、通用企业等 |
| 13 | 2022 星环联邦学习平台 Sophon P ² C (原名 Sophon FL) | 665.00 | 662.73 | 662.73 | 迭代升级 | 研发一款提供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建模、隐匿信息查询等功能的隐私计算平台, 可以帮助企业实现隐私保护下的数据流通与协作。 | 1、支持主流隐私计算技术 (包括不限于联邦学习、SMPC 等), 并提供丰富的基于分布式机器学习的隐私计算分析手段, 保障数据要素流通中“原始数据不动模型动”和“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效果。2、提供和大数据技术、分布式计算技术、密码学深度融合的隐私计算框 | 数据交易所、多企业联合营销/风控等安全数据要 |

| | | | | | | | | |
|----|------------------------------|-----------|-----------|-----------|------|--|---|-------------------|
| | | | | | | | 架和平台工具，保障对数据要素流通场景中的数据全生命周期支持。 | 素流通的场景 |
| 14 | 2022 星环智能量化投研平台软件 TransQuant | 940.00 | 939.96 | 939.96 | 迭代升级 | 主要研发对接公司分布式计算框架的量化投研平台软件，构建大数据量级下的量化策略开发工具，实现因子加工、量化回测、参数寻优、组合优化等功能。 | 充分利用公司分布式计算引擎的优势，结合长期积累的量化领域知识，实现基于异构硬件下（CPU Cluster 或 GPU Cluster）的金融工程算法优化。解决了众多业务痛点，性能提升 2-3 个数量级。 | 面向大资管领域的量化投研建设及应用 |
| 合计 | / | 17,530.00 | 16,823.88 | 16,823.88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354 | 271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3 | 26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16,858.02 | 12,205.56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47.62 | 45.04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7 |
| 硕士研究生 | 163 |
| 本科 | 183 |
| 专科 | 1 |
| 高中及以下 | 0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197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148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8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1 |
| 60岁及以上 | 0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致力于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专注于分布式技术、数据库技术、编译技术、数据云技术等基础软件领域的研发，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注重技术研发的前瞻性。自2015年以来，公司已的关系型分析引擎、流处理引擎、容器云技术、数据云服务、多模型数据的统一处理技术等诸多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91项。公司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大数据基础平台、分析型数据库产品已达到业界先进水平，相关产品已通过国际知名组织TPC的基准测试TPC-DS并通过官方审计，公司也是该基准测试自2006年标准发布以后全球首个通过官方审计的软件厂商。2020年，根据IDC《MarketScape：中国大数据管理平台厂商评估，2020》，公司在关键战略、关键能力等维度评价综合能力排名市场第四，是

中国大数据管理平台市场的领导者。2022 年 8 月，星环科技成为全球首家通过 TPCx-AI 3TB 基准测试的厂商

2、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助力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进程

我国高度关注核心技术领域发展，相关扶持政策不断落地，国产基础软件产业整体将加速推进。大数据及相关产业是当前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之一，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产品及众多产业标杆案例，作为国产大数据的代表企业之一，公司有望在相关领域不断实现更大突破，助力国家产业数字化升级。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大数据软件产品在数据存储管理层、计算引擎层、编译器层、资源管理层实现了统一重构，在大数据核心基础软件领域实现对国外对标企业产品的替代。自成立以来，星环科技大数据基础平台自底向上研发了核心组件，逐步脱离了国外开源大数据框架的束缚。以核心产品大数据基础平台 TDH 为例，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并实现产品突破，截至目前，分布式 SQL 编译器、计算引擎、存储引擎、分布式数据管理系统、资源调度器等核心技术已实现自主研发。

公司积极参与信息产业国产化进程，成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的重要推动者。2021 年 3 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 年数据库软件协议供货采购项目成交公告，作为政府采购领域级别最高的项目之一，此次采购的执行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对入围企业的规模、技术实力、以往的成功案例、解决方案的水平等各方面都设置了高等级的考核标准。公司 KunDB 入围事务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供应商名单，公司 ArgoDB 入围分析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名单。截至目前，公司有多款产品通过中国信通院“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公司牵头承担了包括工信部《2020 年新兴平台软件项目-大数据平台软件》、上海市《全栈型云平台产品研发及生态建设》在内的众多项目，得到项目主管单位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快速完成了和多个国产硬件平台的适配，还创新地支持在一个集群内允许多个不同的硬件架构（如 X86 架构和国产鲲鹏、飞腾、龙芯等架构）混合部署，能够更好的让用户实现逐步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公司已助力金融、能源、制造、交通等行业多个用户实现了数据分析场景中部分关键信息系统的国产替代，替代的对象包括传统关系型数据库 Oracle、IBM DB2、Teradata；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大数据平台 Cloudera Data Platform、智能统计分析工具 SAS 等多家国外主流厂商产品。公司已成为国产大数据和数据库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未来，公司将持续自主研发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关键技术，推动国家数据信息安全和其他产业的发展。随着基础软件国产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公司有望在该进程中取得有利的发展态势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3、产品线丰富且服务能力强，满足用户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需求

围绕数据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研发了一系列软件产品，包括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

分析工具等软件产品、软硬一体机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实现“一站式”数据管理解决方案。2022年6月，公司多个产品或子产品入选 Gartner 发布的《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供应商识别指南》，在识别的8类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中，公司入选产品覆盖其中7类，是覆盖超过7类或以上产品的四家厂商之一，以及覆盖多模数据库的四家厂商之一。

由于大数据基础软件专业性较强且对于整个信息系统的重要性较高，因此较多用户除了采购公司软件外，亦需要公司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2020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服务能力评估-数据工程专项-量化管理级（四级）”和“数据库服务能力评估-实施部署专项-量化管理级（四级）”，是当年参与测评厂商中的最高评级。2021年，公司再获“大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能力专项-量化管理级（四级）”，表明公司在大数据服务能力方面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公司也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大数据开发、治理以及分析相关的咨询、定制开发等服务，赋能客户和合作伙伴快速构建数据仓库、数据湖、数据云等多个核心场景，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布局及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可以提供全面的数据处理平台和工具，满足企业用户对于大数据处理和应用的全方位需求，为公司带来了交叉销售的机会。

4、客户粘性强，老客户复购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大数据基础软件作为信息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对上层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可扩展性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由于基础软件替换成本较高，已有客户未来往往不会轻易替换已采购的产品。随着数据处理量的提升与大数据应用业务场景的增加，将产生产品的扩容或选购新类型产品需求，从而为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实现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持。

随着大数据应用的普及，以及公司产品的不断研发推广，终端用户群体保持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约1,400家终端用户。公司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提供商，产品化程度较高，不局限于某一行业，可以快速在不同行业实现广泛布局。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和大数据全周期解决方案能力成功满足了各类客户多个业务场景的需求，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分布在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等众多国民经济支柱领域，具备长期稳定的潜在需求。

在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公司重视对于老客户的维护。2022年，公司老客户²复购产生的收入³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8.10%，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在大数据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与公司客户基数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扩大对老客户的运营，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开垦、挖掘老客户的收入增长空间。

5、打造大数据生态闭环，推动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² 老客户指在报告期之前和公司签署业务合同的客户；

³ 复购产生的收入金额指老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大数据是新兴产业，产品专业性强。除了发展具备大数据发展应用能力的企业用户及相关销售力量以外，不断培养更多的产品开发人员、产品使用人员、产品维护人员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自研的大数据基础平台，公司发展了包含系统集成商、独立软件开发商、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等院校等一系列活跃参与者的“生态”闭环。公司致力于促进生态合作伙伴能够发挥公司大数据基础软件的使用价值，实现生态共赢。

在公司建立的“生态”中，公司拥有数百家项目合作伙伴，超过上千家的终端用户已采购公司产品，覆盖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人才生态体系已经累计培训开发者超过 4 万人，为超过 2,200 家企业提供培训，累计发出超过 10,000 份认证证书。2018 年，公司成立“星环云课堂”提供产品相关能力在线学习平台及相关社区，提供基于产品的技术架构与解决方案相关培训。一方面，公司帮助合作伙伴和客户理解新技术及实现产品应用落地，产生价值，提升客户数字化运营与决策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推动产品及其最佳实践的培训与推广，降低平台使用学习门槛，让没有大数据从业经验的软件工程师与业务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快速上手并投入到产业技术的开发及使用中。此外，公司已与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新加坡理工学院、英特尔等联合共建大数据/人工智能实验室、技术创新实验室，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扩大产品的影响力以及使用者群体。

多年的生态建设为公司培养了一批优质的开发者以及合作伙伴，扩大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助力我国大数据行业生态建设，也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6、具有技术深厚的核心团队，建立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大数据领域十多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化的团队之一，为公司奠定坚实的研发实力基础。核心团队将其在业内优秀企业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应用于公司实践，并通过传帮带培养了一批专业而精干的中层技术团队，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形成了持续技术创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和高品质交付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选用育留”人才管理体系，重视员工的能力建设和职业发展，促进员工与企业同创共赢，为业务发展输送优秀人才。优秀的核心团队以及完善的长期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建立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领域研发，坚持“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目前公

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突出的规模效应，不能完全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所致。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领域研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创新突破。该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相应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及技术产业化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公司产品和服务面临的系统环境和客户需求复杂，并且面向的应用场景和领域众多，包括金融、政府、能源、电信、交通等，相关垂直行业的市场开拓、客户挖掘及行业深耕均需要公司建立和培养专业的销售人员，相关产品部署、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的实施需要综合能力较强的售前人员支持，使得整体销售费用投入较多。此外，为建立相匹配的支撑服务体系，公司在运营管理、人力资源及财务内控等中后台建设和办公场所租赁等方面亦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未来能否扭亏仍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3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35.90万元，公司呈现亏损的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8,752.09万元。亏损的原因参考本节“四、风险因素（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2、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6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6.31万元，增幅12.62%。公司秉承“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持续迭代软件产品，在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等众多国民经济支柱领域，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并实现众多标志性项目落地。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更新迭代、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行业竞争加剧、不能顺利开展研发活动并形成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公司的营收、净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所处行业景气情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等信息通信技术及产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我国是数据资源大国，IDC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大数据市场增速持续领

跑全球，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预测从 2021 年至 2026 年，大数据软件将以 26.9%的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强势增长。各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对于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需求更加旺盛，数据作为和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一样的生产要素，在数字经济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中，地位愈发凸显。在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中提及的“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报告期内，国家层面亦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商业化加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大数据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供应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 5G、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大数据基础软件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新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及高端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大数据及相关基础软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的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版权等可能存在被盗用或不当使用的情况，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另外，仍不排除个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相关诉讼拖延公司业务开展。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一旦出现，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大数据及相关基础软件行业人才资源竞争日益成为行业的主要竞争因素。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且相比国内大型云厂商和 ICT 厂商，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同时，随着用户对数据存储和分析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各竞争对手加强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技术先进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和差异化竞争策略，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2、开源软件或免费软件的竞争风险

虽然开源软件和免费软件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存在较多安全性不足、性能较差等劣势，且目前数据库开源体系由国外主导，可能受他国的出口政策限制，但由于其具有较低的应用成本，仍然在当前软件行业中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基础，对商用软件的推广构成一定的竞争。商用软件通常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在对安全、性能等方面有刚性需求场景中，商用软件仍然占据主流。目前传统关系型数据库仍以商用产品为主，NoSQL 数据库作为新兴数据库产品，在应用中，免费及开源产品使用较为广泛。为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及性能体验，公司产品均为商用产品。若未来免费或开源产品的技术快速迭代，应用范围更广，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出现商用产品销售量和价格下降的风险。

3、渠道销售的风险

根据当前软件行业的市场情况，公司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渠道销售主要为通过生态合作伙伴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生态合作伙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源，报告期内，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46%，生态合作伙伴的获取、维护和管理以及合作伙伴自身的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渠道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持续开拓合作伙伴，以及与现有合作伙伴维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迭代较快，且技术门槛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人力物力用于获取、维护和管理合作伙伴。目前公司的生态合作伙伴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也增加了公司与其合作或对其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难以继续投入维持合作伙伴的关系或开拓新客户，可能导致公司渠道销售收入规模难以持续增长。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为 54%。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政府、电信、能源与石化、制造等行业或单位，该等客户通常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每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并在四季度验收，由于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而费用又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与全年盈利状况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5、国产替代产品推行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客户越来越重视数据与信息安全，国产替代成为基础软件发展的重要机遇。但是公司面临下游客户信息系统环境多样、国产大数据生态有待完善、人才短缺等障碍，同时国产厂商在数据管理软件起步相对较晚，产品在客户实操场景打磨及市场推广方面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国产替代产品推行速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拓展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0,524.1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8%，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领域众多，包括金融、政府、能源、制造、交通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扩充销售队伍的建设以进行相关垂直行业的市场开拓、客户挖掘及行业深耕，导致报告期内相应的销售费用投入增加。未来，若公司收入增长不达预期、新产品开发或销售不利，较高的销售费用规模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9,397.5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06%，研发费用规模占比较高。由于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时间和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围绕三大基础软件产品进行完善和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特别是目前我国处于基础软件国产化的关键阶段，公司还将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巩固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导致公司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的风险。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的部分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等因素使得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23,922.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4.20%。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大，若债务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力，可能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于公司的经营成果、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96.41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研发及销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

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销售环节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无法改善，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大数据及相关基础软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且技术种类较庞杂，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保障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引领新技术的迭代、适应新技术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大数据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公有云厂商、ICT 厂商以及专业软件公司，在关系型/非关系型数据库、交易型/分析型数据库等多个维度领域展开激烈竞争，也存在部分大数据应用厂商或者数据中台厂商进军基础软件领域，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能源、电信等众多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同时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停滞，使得下游行业的消费能力受到限制，且国家对于软件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发生了转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624,676.16 元，同比增长 1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359,003.47 元，亏损同比增加 10.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372,624,676.16 | 330,861,579.12 | 12.62 |
| 营业成本 | 161,955,679.98 | 135,862,416.13 | 19.21 |
| 销售费用 | 205,241,567.88 | 203,201,562.75 | 1.00 |

| | | | |
|---------------|------------------|-----------------|----------|
| 管理费用 | 121,340,524.21 | 135,282,941.68 | -10.31 |
| 财务费用 | -1,082,348.22 | 201,899.16 | -636.08 |
| 研发费用 | 193,975,491.40 | 140,468,005.50 | 38.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64,103.72 | -238,398,063.50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252,577.52 | -77,375,323.61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1,116,232.58 | 29,953,466.09 | 4,310.56 |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外部环境因素人员流动不便，对实施周期相对较短的软件产品合同的签订和交付产生了部分影响，而对周期较长的技术服务合同的交付实施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相对较低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提高，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比例高于收入增幅。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所致。公司正在持续围绕三大基础软件产品进行完善和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特别是目前我国处于基础软件国产化的关键阶段，公司还将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购买理财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62.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176.31 万元，同比增加 12.62%；成本 16,19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9.33 万元，同比增加 19.2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基础软件开发 | 372,624,676.16 | 161,955,679.98 | 56.54 | 12.62 | 19.21 |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298,199,655.27 | 96,179,039.47 | 67.75 | 16.29% | 33.16% |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
| 软件产品授权 | 110,630,537.96 | 6,552,149.47 | 94.08 | -6.90 | 107.11 |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
| 软件产品授权及配套服务 | 95,907,268.13 | 42,890,616.94 | 55.28 | 31.32 | 52.29 |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
| 技术服务 | 91,661,849.18 | 46,736,273.06 | 49.01 | 41.99 | 14.27 | 增加 12.37 个百分点 |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61,155,945.37 | 58,809,443.51 | 3.84 | 12.29 | 8.21 | 增加 3.63 个百分点 |
|-------------|----------------|----------------|---------|---------------|---------------|---------------|
|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 13,269,075.52 | 6,967,197.00 | 47.49% | -33.58% | -25.00% | 减少 6.01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华东 | 141,500,372.89 | 73,357,129.26 | 48.16 | -10.27 | -11.49 |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
| 华北 | 115,761,699.28 | 41,184,846.35 | 64.42 | 51.74 | 82.29 | 减少 5.96 个百分点 |
| 华南 | 48,201,183.54 | 25,795,522.86 | 46.48 | 28.63 | 92.37 | 减少 17.73 个百分点 |
| 华中 | 21,054,998.11 | 7,004,673.08 | 66.73 | -37.38 | -49.60 | 增加 8.07 个百分点 |
| 西南 | 17,479,439.52 | 3,213,728.55 | 81.61 | 28.53 | 135.32 | 减少 8.34 个百分点 |
| 西北 | 14,004,321.66 | 8,080,231.58 | 42.30 | 85.36 | 715.28 | 减少 44.58 个百分点 |
| 东北 | 6,646,408.66 | 1,356,513.56 | 79.59 | 47.46 | 121.28 |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
| 海外 | 7,976,252.50 | 1,963,034.74 | 75.39 | 7,061.00 | 1,641.16 | 增加 76.61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直销模式 | 199,439,868.62 | 101,972,154.34 | 48.87 | 31.91 | 33.34 |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
| 渠道销售 | 173,184,807.54 | 59,983,525.64 | 65.36 | -3.61 | 1.01 |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分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 49.01%，相比上年同期的 36.65% 有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将技术服务按照不同的产品模块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角度进行细化分类，形成一系列技术运营服务标准与工作规范，以提升公司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及工作效率。

分地区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华南、华中等境内经济发达地区，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加大开发市场力度，报告期内海外收入也有显著提升。

分销售模式方面，直销模式下的收入较上年上升 31.91%，主要系随着公司为上海大数据中心提供底层基础平台技术支撑的标杆案例的落地，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实现了案例的复制和推广。公司的口碑持续积累，在政府领域的客户直签率相较往年大幅提升。渠道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61%，主要系电信行业的渠道销售比例呈下降趋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基础软件开发 | 人工成本 | 110,838,795.11 | 68.44 | 82,368,863.25 | 60.63 | 34.56 | |
| | 外采服务及材料 | 43,754,376.18 | 27.02 | 47,369,802.42 | 34.87 | -7.63 | |
| | 其他项目费用 | 7,362,508.69 | 4.55 | 6,123,750.46 | 4.51 | 20.23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人工成本 | 66,951,391.77 | 41.34 | 43,228,984.57 | 31.82 | 54.88 | |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外采服务及材料 | 24,234,084.96 | 14.96 | 25,969,828.42 | 19.11 | -6.68 | |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其他项目费用 | 4,993,562.74 | 3.08 | 3,026,947.34 | 2.23 | 64.97 | |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人工成本 | 43,641,053.74 | 26.95 | 38,446,546.95 | 28.30 | 13.51 | |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外采服务及材料 | 12,820,534.93 | 7.92 | 12,892,998.21 | 9.49 | -0.56 | |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其他项目费用 | 2,347,854.84 | 1.45 | 3,007,621.08 | 2.21 | -21.94 | |
|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 人工成本 | 246,349.60 | 0.15 | 693,331.73 | 0.51 | -64.47 | |
|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 外采服务及材料 | 6,699,756.29 | 4.14 | 8,506,975.79 | 6.26 | -21.24 | |

| | | | | | | | |
|-----------|--------|-----------|------|-----------|------|--------|--|
|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 其他项目费用 | 21,091.11 | 0.01 | 89,182.04 | 0.07 | -76.35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中的人工成本增加、外采服务及材料降低，主要因为（1）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原因导致的技术服务相对纯软件产品授权的业务占比提升，技术服务需要更多人工交付工作；以及（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培训和细化、规范各细项服务工作等一系列方法提升公司交付实施人员的专业性和工作效率，提升了公司内部员工的使用率，降低了服务外采的需求。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21.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10.7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客户 1 | 1,395.94 | 3.75 | 否 |
| 2 | 客户 2 | 1,273.75 | 3.42 | 否 |
| 3 | 客户 3 | 1,252.35 | 3.36 | 否 |
| 4 | 客户 4 | 1,010.75 | 2.71 | 是 |
| 5 | 客户 5 | 888.69 | 2.38 | 否 |
| 合计 | / | 5,821.48 | 15.62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4 为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客户和 2021 年比较，客户 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4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客户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65.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 1 | 598.24 | 11.16 | 否 |
| 2 | 供应商 2 | 588.80 | 10.99 | 否 |
| 3 | 供应商 3 | 485.98 | 9.07 | 否 |
| 4 | 供应商 4 | 351.26 | 6.56 | 否 |
| 5 | 供应商 5 | 341.28 | 6.37 | 否 |
| 合计 | / | 2,365.56 | 44.15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和 2021 年比较，供应商 4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82,515,364.78 | 14.51 | 53,501,427.95 | 6.27 | 428.05 | 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导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1,704,502.68 | 64.79 | 491,055,163.00 | 57.52 | 156.94 |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
| 应收票据 | 2,719,204.57 | 0.14 | 1,023,139.96 | 0.12 | 165.77 |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
| 应收账款 | 239,222,941.58 | 12.28 | 173,334,307.5 | 20.30 | 38.01 | 主要系收入 |

| | | | | | | |
|-------------|---------------|------|---------------|------|---------|----------------------------|
| 款 | | | 5 | | | 增加导致 |
| 预付款项 | 4,556,205.38 | 0.23 | 15,762,469.95 | 1.85 | -71.09 | 主要系上年末大额预付在本年度服务完成入成本费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8,564.08 | 0.01 | 164,120.96 | 0.02 | 57.54 | 主要系期末留抵进项税增加导致 |
| 固定资产 | 18,680,699.13 | 0.96 | 14,303,207.90 | 1.68 | 30.60 | 主要系本期购置服务器及办公电脑导致 |
| 在建工程 | - | - | 1,089,026.26 | 0.13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办公室装修完毕转入长摊导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284,495.57 | 0.84 | | | | 主要系本期预付服务器购置款导致 |
| 合同负债 | 22,576,189.41 | 1.16 | 50,525,041.85 | 5.92 | -55.32 | 主要系上期大额预收款的合同在本期执行完毕导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79,041.90 | 1.03 | 12,300,405.42 | 1.44 | 63.24 | 主要系部分办公室本期续签重新计算租赁负债后重分类导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411.01 | 0.00 | 424,376.27 | 0.05 | -95.19 | 主要系上期大额预收款的合同在本期执行完毕导致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011,284.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权受限的理财申购款 147,000,000.00 元和车辆 ETC 押金 6,000.00 元；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结构性存款 | 441,000,000.00 | | | | 2,674,220,000.00 | 1,929,620,000.00 | | 1,185,600,000.00 |
| 基金 | 50,055,163.00 | | | | 340,424,171.37 | 314,374,831.69 | | 76,104,502.68 |
| 合计 | 491,055,163.00 | | | | 3,014,644,171.37 | 2,243,994,831.69 | | 1,261,704,502.68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主营大数据基础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 | 3,000.00 | 100.00 | 1,474.91 | -14,517.93 | 6,018.31 | -4,351.46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打造世界领先的大数据基础软件”为使命，引领大数据基础软件技术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大数据及相关基础软件的研发，围绕大数据、数据库、云计算、智能数据分析领域，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为企业客户提供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打造行业生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的引领者，助力中国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打造行业生态并积极拓展市场，进而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的综合提高。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

(1) 大数据及相关基础软件行业的技术引领者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技术优势上，持续发力分布式计算、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不断升级大数据平台、分布式数据库、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和数据云平台的技术及产品质量，引领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实现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创新，在技术路线及相关实践方面成为行业的意见领袖。

(2) 公司产品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基于先进的技术，通过持续的软件开发及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未来达到业界领先，并开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公司将坚持探索多种有效的手段，加大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在已有客户中持续形成合作，并开拓新用户扩大客户群体，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份额，目标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3) 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并协同发展

公司将持续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洞悉行业发展趋势，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的趋势，持续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体系，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同时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客户形成协同发展局面。

(4) 不断完善产品应用、开发及交付生态体系

公司将坚持“平台+生态”的发展理念，与软件开发商、硬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生态伙伴积极合作，打造更多领域的联合解决方案，扩大产品市场影响力提升竞争力，打造大数据基础

软件产品应用的生态体系。公司将联合行业上下游公司和机构，以及公司的众多合作伙伴，结合在线社区等方式，吸引更多开发者和技术专家参与，建立产业开发者联盟，提升公众认知度，并打造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生态体系。公司将协同行业内的专业软件服务提供商，围绕公司的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实施、运维等技术服务，提升交付的服务质量和响应效率，完善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的交付生态体系。

（5）建立敏捷高效的创新型组织

组织的运行效率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坚持打造高效的组织体系，注重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关注组织对业务的市场嗅觉和反应速度，保持迅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同时，公司鼓励原创性的思考，结合最前沿的技术并投入相应资源开发优秀的产品，创造市场价值。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技术创新，延续多产品布局

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的技术迭代较快，客户需求复杂，致使单个产品或者单项技术的生命周期较为有限，不足以支撑客户场景需求。公司将保障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顺应发展趋势，发展颠覆性创新技术，以引领新技术的迭代。公司将坚持多产品战略，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打造多产品矩阵，从产品性能、易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SaaS化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2、秉持“效率优先”的发展原则，全面提升经营效益

只有有效率的扩张才会使一家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2023年，公司将把收入提升与管理利润改进作为公司两项核心考核标准，把各部门人员效率的提升放在管理目标的首位。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打通销售运营、投标支持、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售后管理、应收款管理等全链路流程，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

3、不断完善生态体系，加强生态伙伴合作

2023年，公司将主要通过（1）和行业合作伙伴打造联合解决方案并寻求项目落地；（2）扩充经销商网络；（3）充实和培养交付和实施的合作伙伴团队；（4）加大对国产化软硬件生态的适配；（5）增强公司社区版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6）优化公司各类产品白皮书和使用手册；以及（7）加强和应用开发人员、运维人员、高校师生的交流培训以提升其对公司产品的理解等多个方面，持续完善生态体系建设，赋能各个行业的关键应用在我们的产品平台上进行有效运行，打造国产化大数据技术生态，壮大生态交付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加快提升公司技术服务的标准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按照不同的产品模块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角度进行分类，形成一系列技术运营服务标准与工作规范。2023年，公司将加快提升各项技术服务的标准化水平，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整理以及不同操作流程的打磨，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沉淀和迭代形成

相关方法论和工具，并结合客户场景中的痛点积累不同行业的实操性技术与方法并形成书面的工作操作手册。前述措施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及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壮大交付和实施的合作伙伴团队，提升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上岗效率。

5、着力推动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登陆上交所科创板成为一家上市公司。品牌的提升将为上市公司带来高附加值和可持续的长远发展。2023年，公司将从品牌视觉、产品品牌、生态品牌、技术品牌、服务品牌、雇主品牌、责任品牌、投资价值这八个维度入手，通过开展技术峰会/新品发布会/客户联合品牌宣传会/城市巡展、参与人工智能大会/行业年会、加强面向开发者的星环社区运营、提升产品“最后一公里”的产品演示和客户试用体验、整合渠道数字营销、增强和投资者及媒体的沟通等，深化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聚焦推动公司品牌的成长。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以确保公司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合规合理，并确保公司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形成了公司各相关部门独立运作、职责明确、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的规范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行使自身权利，积极履行自身职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4 月 26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2 年 11 月 4 日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情形。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孙元浩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5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11,167,863 | 11,167,863 | 0 | / | 193.00 | 否 |
| 吕程 |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36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1,519,779 | 1,519,779 | 0 | / | 115.10 | 否 |
| 朱珺辰 |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34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106.80 | 否 |
| 温焯 | 董事、副总经理 | 女 | 44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130.60 | 否 |
| 张立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49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135.00 | 否 |
| 郭凯 | 董事 | 男 | 40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 | 否 |
| 黄宜华 | 独立董事 | 男 | 60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8.00 | 是 |
| 马冬明 | 独立董事 | 男 | 52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8.00 | 否 |

| | | | | | | | | | | | |
|-----|---------------|---|----|------------|------------|------------|------------|---|---|--------|---|
| 邬健敏 | 独立董事 | 女 | 50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8.00 | 是 |
| 刘汪根 | 监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37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133.61 | 否 |
| 惠成峰 | 监事 | 男 | 34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 | 否 |
| 赵经纬 | 监事 | 男 | 37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 | 是 |
| 李一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女 | 45 | 2020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8日 | 0 | 0 | 0 | / | 126.00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12,687,642 | 12,687,642 | 0 | / | 964.11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孙元浩 | 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曾任英特尔数据中心软件部亚太区CTO。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孙元浩先生带领团队研发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软件产品，在实时计算、分布式事务、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多方面做出重大革新。孙元浩先生及其团队在中国成功建立上千个大数据案例，积极推动了大数据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实施。 |
| 吕程 | 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曾任英特尔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基础架构部技术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
| 朱珺辰 | 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数据工程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
| 温焯 | 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曾任江西省泰和县审计局审计员，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曾任广州菲奈特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人员，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曾任广州融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曾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务总监、运营总监、助理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曾任星环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张立明 | 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大唐电信集团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曾任上海西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天睿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及华南区专业服务高级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郭凯 | 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曾任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曾任国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部职级）。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部职级），现任公司董事。 |
| 黄宜华 | 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曾任南京大学教师，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曾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任美国佐治亚医学院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
| 马冬明 | 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曾任浙江省服装工业公司财务助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曾任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曾任浙江雪乐制冷设备厂财务助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曾任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处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处、会计处处长，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曾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邬健敏 | 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并购部项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北京和君证券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上海简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青岛简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简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刘汪根 | 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 NVIDIA（英伟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资深芯片架构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惠成峰 | 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方广资本投资经理、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在方广资本历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 赵经纬 | 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曾任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首席合伙人助理、投资总监、合伙人。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智炜格（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 李一多 | 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曾任德勤会计师事 |

| | |
|--|---|
| | 务所审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曾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财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上海舜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任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报告期末，孙元浩、吕程、朱珺辰、温焯、张立明、李一多、刘汪根通过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元浩、朱珺辰、张立明、刘汪根通过中金星环 1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温焯、李一多通过中金星环 2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凯通过共青城惠华启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经纬通过上海瑞焱广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以上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注 2：孙元浩、吕程、刘汪根、朱珺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孙元浩 | 赞星投资中心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4年6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方广资本 | 董事总经理 | 2013年6月 | 至今 |
| 郭凯 | 惠华启星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11月 | 至今 |
| 赵经纬 | 瑞颀投资 | 总经理 | 2015年12月 | 至今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孙元浩 | 嘉兴星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年9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嘉兴星环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年9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嘉兴星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年9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嘉兴星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年9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嘉兴星荣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年11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嘉兴星源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年12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上海业星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年12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上海环星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4年5月 | 至今 |
| 孙元浩 | 上海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4年5月 | 至今 |
| 郭凯 | 共青城惠华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年12月 | 至今 |
| 郭凯 |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内部职级） | 2018年12月 | 至今 |
| 郭凯 | 共青城惠华启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1年8月 | 至今 |
| 郭凯 | 共青城惠华启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1年3月 | 至今 |
| 郭凯 | 共青城惠华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2年1月 | 2022年9月 |
| 郭凯 | 共青城惠华启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1年12月 | 至今 |
| 郭凯 | 中航凯迈（上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7月 | 至今 |
| 郭凯 |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年9月 | 至今 |
| 郭凯 | 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年3月 | 至今 |
| 黄宜华 | 南京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2008年7月 | 至今 |
| 黄宜华 | 江苏鸿程大数据技术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9年1月 | 至今 |

| | | | | |
|-----|--|----------|----------|---------|
| | 与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黄宜华 | 南京鸿元大数据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年1月 | 至今 |
| 黄宜华 | 南京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9年4月 | 至今 |
| 黄宜华 | 南京鸿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2年11月 | 至今 |
| 黄宜华 | 南京鸿程正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年3月 | 至今 |
| 黄宜华 | 鸿程（徐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21年9月 | 至今 |
| 马冬明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2年5月 | 至今 |
| 马冬明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0年12月 | 至今 |
| 马冬明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9月 | 至今 |
| 马冬明 | 粒子文化科技集团（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粒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10月 | 2022年3月 |
| 邬健敏 | 青岛简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简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年3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上海简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年7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上海甘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年7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上海简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9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隆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年2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上海宅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年2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上海虞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年7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上海慕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2019年7月 | 至今 |
| 邬健敏 | 南京南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年7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浙江智奥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11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11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11月 | 至今 |

| | | | | |
|--------------|---|---------|-------------|-------------|
| 惠成峰 | 上海云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深圳昂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7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11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12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11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北京持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3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北京观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4 月 | 至今 |
| 惠成峰 |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6 月 | 至今 |
| 赵经纬 | 上海瑞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 年 4 月 | 至今 |
| 赵经纬 | 上海瑞焱睿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 年 12 月 | 至今 |
| 赵经纬 |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智炜格（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6 年 8 月 | 至今 |
| 赵经纬 | 金首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 年 12 月 | 2022 年 12 月 |
| 赵经纬 | 熠星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2 年 10 月 | 至今 |
| 李一多 | 上海易咨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 年 9 月 | 至今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其所任职务及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平、激励、合法”的原则确定。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

| | |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964.11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548.51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2年4月11日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年5月7日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专项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年6月10日 |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赵梦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年8月30日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增加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年10月18日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孙元浩 | 否 | 6 | 6 | 2 | 0 | 0 | 否 | 3 |
| 吕程 | 否 | 6 | 6 | 2 | 0 | 0 | 否 | 3 |
| 朱珺辰 | 否 | 6 | 6 | 2 | 0 | 0 | 否 | 3 |
| 温焯 | 否 | 6 | 6 | 2 | 0 | 0 | 否 | 3 |
| 张立明 | 否 | 6 | 6 | 2 | 0 | 0 | 否 | 3 |
| 郭凯 | 否 | 6 | 6 | 6 | 0 | 0 | 否 | 3 |
| 黄宜华 | 是 | 6 | 6 | 6 | 0 | 0 | 否 | 3 |
| 马冬明 | 是 | 6 | 6 | 6 | 0 | 0 | 否 | 3 |
| 邬健敏 | 是 | 6 | 6 | 6 | 0 | 0 | 否 | 3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6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6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马冬明、黄宜华、温焯 |
| 提名委员会 | 黄宜华、邬健敏、孙元浩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黄宜华、马冬明、孙元浩 |
| 战略委员会 | 孙元浩、张立明、吕程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4 月 11 日 | 《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 / |
| 2022 年 5 月 7 日 |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专项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 / |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 / |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 / |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 / |

| | | | |
|--|----------------------|--|--|
| |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 / |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561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527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1,088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 | 410 |
| 销售人员 | 196 |
| 研发人员 | 354 |
| 行政及管理人员 | 128 |
| 合计 | 1,088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 | 14 |
| 硕士 | 348 |
| 本科 | 669 |
| 专科及以下 | 57 |
| 合计 | 1,088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针对各序列岗位实行宽带薪酬制，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职业发展的激励作用，并坚持以高绩效为导向，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了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此外，公司实

行了人力成本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确定人员编制和人力成本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并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以达到优化人力成本，提升人效的目标。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针对各序列岗位实行宽带薪酬制，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职业发展的激励作用，并坚持以高绩效为导向，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了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此外，公司实行了人力成本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确定人员编制和人力成本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并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以达到优化人力成本，提升人效的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人才密集型的科技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视人才及人才发展为公司持续在技术领域中实现突破及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搭建全面人才管理体系，以任职资格及岗位胜任力为依托，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员工个人发展需求，按员工类型、部门、专业技能，充分运用内外部培训资源的培养体系，搭建科学、系统、专业的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针对新入职员工设立新员工培训、应届生培养；针对已在职员工，根据所属的业务线以及岗位实际需求，设立研发、交付、销售专项能力提升培训、通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针对管理以及储备管理者，设立管理技能培训。为公司员工充分提供及营造优质的学习成长环境。同时打造多结构、多层次、的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模式，保障人才培养的前沿性、靶向性以及注重人才的激励与留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相应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健全和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发展，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细化，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能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持“把自主研发的领先创新技术赋能全世界各行各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科技让人类的生活更美好”的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以“成为世界领先的企业级基础软件供应商，为所有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基础平台。致力于开发出一系列自主可控的大数据处理的基础软件，赋能各行各业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应用”为公司愿景，坚守“追求卓越、至诚守信、团结协作、开放创新”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打造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与服务，构建明日数据世界，共创数据价值新纪元。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 ESG 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研发。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通过高效、智能的现代化技术手段，认真践行减污降碳，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保护职工、股东和债权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信职业健康和业务发展的良好协调是企业长久生存的前提，公司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持续提升员工工作环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积极和股东、债权人保持交流，加强与供应商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公司始终相信合作共赢才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公司聚焦主业，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支撑客户及合作伙伴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助力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星环力量。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规则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同时，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公司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努力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方加强沟通交流，积极保护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是电能和生活用水资源，所用水、电均来源于本地给水及电网，用量稳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办公区域及周边明确提示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纸张双面打印使用等环保标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研发、运营过程中倡导低碳理念，减少碳排放量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减少公司在研发、运营中的碳排放量。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自主研发，为企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覆盖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不涉及相关的环保政策。公司秉承低碳经营，绿色发展，不断优化研发及运营流程，研发、运营过程低碳环保，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 公益项目 | /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救助人数（人） | / | / |
| 乡村振兴 | /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研发、运营等情况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基于多种维度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等方式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多种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信息互通的及时性，创造公平合作等多种渠道，以此实现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基本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商业保险、体检、休假等其他福利，对员工权益进行了有力保护。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构建员工职业发展体系，梳理人才选拔与晋升流程，优化薪酬及激励方案，不断地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以员工能力提升为目标的培训体系，助力员工全面的成长与发展。

公司遵从“团队合作、自豪快乐”的企业文化，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组建联合运动社，涉及摄影社、游泳社、乒乓球、羽毛球社、足球社等多项活动，为员工的职业健康提供保障。通过不断更新办公设备，持续优化办公环境，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149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13.69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841.3563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6.9624 |

注：上述员工持股数量包含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及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及员工持股股数包含了部分离职员工、顾问、正式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以及正式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股股数以及持股人数。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持续规范采购流程。同时，公司持续完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和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立足客户需求交付优质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系统化的问题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售后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售后与服务团队，建立并不断完善售后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以及客户实际使用的便利度，以此不断推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持续增强顾客满意度。

公司先后收获来自银行、通信、能源等多个行业的感谢信与表扬信，肯定星环技术团队的专业能力，表扬星环服务团队的敬业精神。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坚持追求产品的高品质和安全性，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多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审核并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建立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校、投资者、行业协会、公众媒体等社会各界的交流联系，畅通沟通渠道，同时积极与国内高校建立校企联合研究中心，积极探索、深入研究行业领先技术，携手共同打造世界领先的数据库技术，推动我国大数据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星环党支部 2016 年 9 月成立，2018 年 8 月升格为星环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目前公司有正式党员 200 余名，党总支隶属虹梅街道党工委。2019 年 6 月荣获“徐汇区先进基层党组织”，2019 年 12 月获得“徐汇区党支部建设示范点”。

根据虹梅街道党工委及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星环党总支扎实推进党建的各项工作。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目标，立足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各项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创新工作思路。

星环党总支先后加入了徐汇区人工智能党建联盟、漕开发总公司互联网企业党建联盟、徐汇区民营企业总部党建联盟，加强了公司党建与区域党建的工作联动。与中移在线、中移集成、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中国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党建和创协议，通过党建的联建共建，加强了企业与客户、业务相关部门的沟通互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提升企业发展能级。

此外，2022 年 11 月份，星环科技党总支与深创投集团第七党支部开展联合共建活动暨学习二十大精神。星环科技党总支书记与深创投集团第七党支部书记共同领学了党的二十大报告。星环科技与深创投集团互相赠送了学习书籍，双方党员深入交流了学习心得。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 | 不适用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 不适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否 |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官网 https://www.transwarp.cn/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线，充分利用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机构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咨询及意见建议，保证公司公开交流路径畅通、有效。

公司高度关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则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研发重大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公司的落地施行。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和谐、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认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遵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到公司相关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并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transwarp.cn/>）

www.transwarp.cn) 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相关动态,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设立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申报、管理和维护,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程序文件汇编、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等手册制度及相应控制程序,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第三方体系认证。为鼓励员工发明创造、切实保护创新成果, 公司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及宣讲活动, 培养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责任意识; 制定专利奖惩办法、开展年度“星环发明家”评选表彰工作, 调动员工研发创新积极性; 设立专利评审委员会,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及分级分类制度, 提高知识产权申请质量, 保障公司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获授权境内专利 8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 及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52 项、作品著作权 3 项、境内注册商标 542 项及境外注册商标 28 项。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已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对于数据网络安全的要求、公司产品与服务所应用行业的要求以及自身技术要求的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度、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制度、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管理制度等。

一方面, 公司从制度上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公司根据涉密场所、涉密人员、涉密文件的涉密级别设置不同的权限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公司要求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明确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各机构职责, 督促落实相应的保密措施。另外, 公司与涉密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设置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奖惩措施, 加强对内部涉密人员管理, 保障客户、用户、合作伙伴、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另一方面, 为预防涉密信息的泄露, 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公司建立了公司员工保密工作受训全覆盖及考试全覆盖的培训机制, 包括: 新入职员工的保密义务培训、按年度定期对公司全员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培训、不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及保密工作的培训与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信息泄露事件且公司于 2022 年获评“徐汇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原则下, 公司持续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多种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有效交流, 加深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机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不断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

同时, 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部分机构投资者股东参与了公司重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投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1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2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2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含独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3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3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4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4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注 5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5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 6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6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 7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7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8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8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注 9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9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10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10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1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承诺期限详见注 11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其他 | 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注 12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12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中金星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星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关于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的相关承诺, 详见注 13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13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相关投资人股东 | 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注 14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14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15 |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15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吕程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磊、余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张立明、温焯、李一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郭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朱珺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刘汪根作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赵经纬作为发行人的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产业基金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林芝利创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云友投资、方广资本、启明创投、长江合志、恒生电子、中金祺智、深创投、扬航基石、兴瑞智新、瑞焱投资、长峡金石、交控金石、信雅达、勤智优选二号、渤盛嘉远、勤智优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溧阳红土、金山红土、TCL、宁波准睿、鲲鹏一创、交银科创、珠海淳荣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惠华启星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中金瀚晨、晶凯艺赢、朗玛二十五号、朗玛三十一号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青岛新鼎、创业接力一、创业接力二、杨浦梦航、接力同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锁定 3 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厦门新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一”），自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锁定 3 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一，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二”），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锁定 3 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

嘉兴星瀚、嘉兴星环、嘉兴星业、嘉兴星智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企业承诺，仅允许其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海业星、嘉兴星荣出具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林芝利创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产业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吕程、朱珺辰、温焯、张立明、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郭凯作为公司的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在具体实施符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参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

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吕程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9、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磊、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给予补偿；
-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方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珺辰、温焯、张立明、黄宜华、邬健敏、马冬明、李一多，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郭凯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按照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产业基金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愿意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林芝利创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注 9：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朱珺辰、温焯、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邬健敏、刘汪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郭凯作为公司的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赵经纬作为公司的监事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出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本人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签字、印章的情形；本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注 1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参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公司 IPO 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其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因其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对未履行的承诺的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5）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6）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朱珺辰、温焯、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邬健敏、刘汪根、惠成峰、赵经纬、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郭凯作为公司的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而被有权机关认定要求承担以下措施，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除：（1）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5035%的股权，其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7456%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3：关于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的相关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认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 14：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1）孙元浩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
孙元浩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另外，孙元浩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不会主动卸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位；（3）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4）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相关投资人股东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2021 年 6 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投资人股东确认并承诺：投资人股东不存在也将不会作出：

- （a）利用特殊权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的行为；
- （b）影响孙元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的行为；
- （c）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注 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吕程、余晖、范磊、赞星投资中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公平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本人/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收购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
- （2）要求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如果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磊就逸迅科技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下：

1、就上海逸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逸迅科技”）所从事的数据治理相关工具产品、数据仓库、数据治理解决方案业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本人承诺：（1）逸迅科技历史、目前以及未来以 IT 业务应用开发作为发展重点，未曾也将不会在大数据基础软件层开展研发；

（2）在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层面，逸迅科技不会将相似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适当控制其占逸迅科技整体的业务规模比重（不超过 25%）；（3）在业务应用解决方案层面，不会就公司已有产品或方案开展相同或实质类似的产品或方案研发。

2、如逸迅科技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渠道开拓、客户拓展、商机获取、项目投标等各项业务开展环节（以下统称“商业机会”）与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本人将确保逸迅科技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并退出商业机会。

3、报告期内及未来，本人确认并保证逸迅科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用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公司或由公司人员代为开发的情形。

4、如出现因本人、逸迅科技、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逸迅科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600,00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7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徐晋波、能计伟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7、5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0,000.00 |
| 财务顾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保荐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 |

| | |
|--|---|
| <p>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90.00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920.00 万元，增加后总额度为 1,910.00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274.50 万元。</p> | <p>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9）</p>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 | 闲置募集资金 | 158,100.00 | 105,500.00 | 0 |
| 银行理财 | 自有资金 | 109,322.00 | 13,060.00 |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 | 2022/11/21 | 2023/2/21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85% | 12.93 | 12.83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7,500.00 | 2022/12/30 | 2023/3/27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80% | 116.79 | 116.79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2/11/1 | 2023/2/1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90% | 109.64 | 108.75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2022/12/1 | 2023/1/3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3.80% | 12.02 | 11.82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11/21 | 2023/2/27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88% | 15.47 | 15.47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2/12/14 | 2023/3/17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80% | 7.13 | 7.13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2/12/8 | 2023/2/17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70% | 21.01 | 21.01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2/10/21 | 2023/1/20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75% | 137.12 | 147.1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2/10/31 | 2023/1/30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75% | 102.84 | 110.32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2/12/29 | 2023/3/30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75% | 54.85 | 54.85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60.00 | 2022/10/20 | 2023/1/20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2.60% | 4.98 | 5.36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4,900.00 | 2022/10/31 | 2023/2/4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1.4%-4.32% | / | 169.3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100.00 | 2022/10/31 | 2023/2/5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合同约定 | 1.39%-4.33% | / | 55.78 | 尚未到期 | 是 | 是 | / |

注：以上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总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
|--------|------------------|------------------|------------------|----------------------|----------------------|--------------------------------|----------------|-----------------------------|
| 首次公开发行 | 1,430,169,804.00 | 1,347,832,876.29 | 1,960,533,800.00 | 1,347,832,876.29 | 203,988,344.63 | 15.13 | 203,988,344.63 | 15.13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来源 |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 | 898,456,300.00 | 617,673,074.07 | 79,299,809.66 | 12.84 | 2024 年 12 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4,194,585.97 | 否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 | 709,406,200.00 | 487,704,419.58 | 56,642,424.85 | 11.61 | 2026年12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987,436.27 | 否 | 不适用 |
|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 | 352,671,300.00 | 242,455,382.64 | 68,046,110.12 | 28.07 | 2024年12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3,185,385.83 | 否 | 不适用 |

注：上表中所述“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系指毛利。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601,403.38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35 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055,000,000.00 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金额 43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金额 175,000,000.00 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631,468 | 100.00 | 3,669,395 | 0 | 0 | -616,500 | 3,052,895 | 93,684,363 | 77.5263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8,605,860 | 9.4954 | 1,208,424 | 0 | 0 | -296,900 | 911,524 | 9,517,384 | 7.8759 |
| 3、其他内资持股 | 82,025,608 | 90.5046 | 2,460,971 | 0 | 0 | -319,600 | 2,141,371 | 84,166,979 | 69.650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62,399,825 | 68.8501 | 2,460,971 | 0 | 0 | -319,600 | 2,141,371 | 64,541,196 | 53.409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9,625,783 | 21.6545 | 0 | 0 | 0 | 0 | 0 | 19,625,783 | 16.2409 |
| 4、外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26,541,205 | 0 | 0 | 616,500 | 27,157,705 | 27,157,705 | 22.473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0 | 0 | 26,541,205 | 0 | 0 | 616,500 | 27,157,705 | 27,157,705 | 22.473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90,631,468 | 100.00 | 30,210,600 | 0 | 0 | 0 | 30,210,600 | 120,842,068 |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星环 1 号、中金星环 2 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分别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1,208,424 股、649,477 股和 226,497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分别借出 296,900 股、232,600 股和 87,000 股，共计 616,5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记录在上表“本次变动增减-其他”中。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10,6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631,468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20,842,068 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星环 1 号、中金星环 2 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分别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1,208,424 股、649,477 股和 226,497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分别借出 296,900 股、232,600 股和 87,000 股，余额分别为 911,524 股、416,877 股、139,497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82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3.11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6.27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2.33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0 | 0 | 911,524 | 911,524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 中金星环 1 号 | 0 | 0 | 416,877 | 416,877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 中金星环 2 号 | 0 | 0 | 139,497 | 139,497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0 | 0 | 1,584,997 | 1,584,997 | 首发限售 | 2023 年 4 月 18 日 |
| 合计 | 0 | 0 | 3,052,895 | 3,052,895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星环 1 号、中金星环 2 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分别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1,208,424 股、649,477 股和 226,497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分别借出 296,900 股、232,600 股和 87,000 股，余额分别为 911,524 股、416,877 股、139,497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 (或利率)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交易终止日期 |
|-------------|-----------------|---------------|------------|------------------|------------|--------|
|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47.34 元 | 30,210,600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30,210,600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10,6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 90,631,468 股增加至 120,842,068 股。

上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5,37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26.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7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4,732.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6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2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23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08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 股 份 状 态 | 数 量 | |
| 孙元浩 | 0 | 11,167,863 | 9.24 | 11,167,863 | 11,167,863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林芝利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 0 | 10,592,676 | 8.77 | 10,592,676 | 10,592,676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上海赞星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0 | 7,537,589 | 6.24 | 7,537,589 | 7,537,589 | 无 | 0 | 其他 |
| 产业基金 | 0 | 6,757,201 | 5.59 | 6,757,201 | 6,757,201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范磊 | 0 | 6,068,626 | 5.02 | 6,068,626 | 6,068,626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上海云友投资事 务所 | 0 | 4,437,730 | 3.67 | 4,437,730 | 4,437,730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方广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0 | 3,997,261 | 3.31 | 3,997,261 | 3,997,261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启明融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 | 3,905,322 | 3.23 | 3,905,322 | 3,905,322 | 无 | 0 | 其他 |
| 湖北省长江合志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湖 北省长江合志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0 | 3,857,162 | 3.19 | 3,857,162 | 3,857,162 | 无 | 0 | 其他 |

| 北京新鼎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喏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895,763 | 2.40 | 2,895,763 | 2,895,763 | 无 | 0 | 其他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 |
| UBS AG | 777,61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77,617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9,71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69,716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0,31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311 |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8,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8,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510,37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376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2,47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479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40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20,403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41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12,41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20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孙元浩、范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孙元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限售条件 |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 1 | 孙元浩 | 11,167,863 |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 |
| 2 |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592,676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 | | | | |
|---|----------------|-----------|-------------|---|---|
| 3 |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537,589 | 2025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 |
| 4 | 产业基金 | 6,757,201 | 2023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
| 5 | 范磊 | 6,068,626 | 2025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 |

| | | | | | |
|---|---|-----------|-------------|---|------------------|
| 6 |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 4,437,730 | 2023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
| 7 |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97,261 | 2023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
| 8 |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05,322 | 2023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
| 9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7,162 | 2023年10月1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

| | | | | | |
|------------------|---------------------------------------|---|-------------|---|---|
| 10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晴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95,763 | 2023年12月28日 | 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对于其于2020年12月通过公司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锁定3年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孙元浩、范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孙元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持有人名称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中金星环 1 号 | 649,477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649,477 | 649,477 |
| 中金星环 2 号 | 226,497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26,497 | 226,497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子公司 | 1,208,424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1,208,424 | 1,208,424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孙元浩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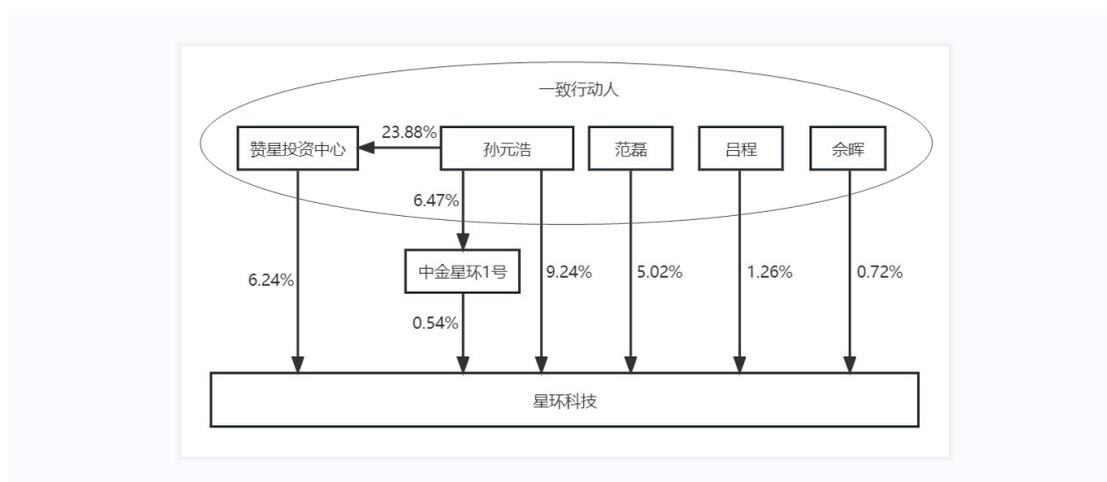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孙元浩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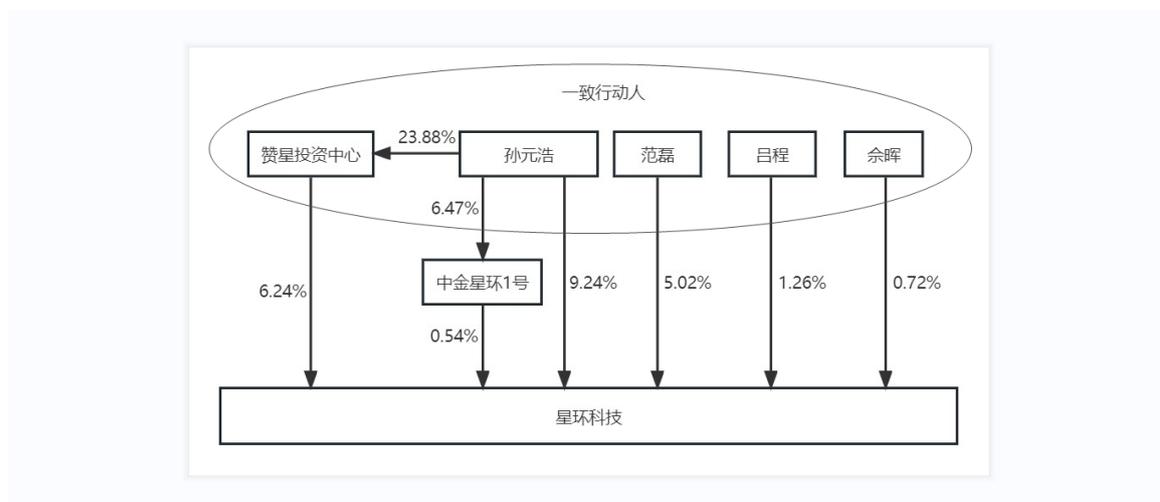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 号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环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环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及七、61。

星环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收入、应用与解决方案收入、软硬一体产品与服务收入。2022 年度星环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7,262.4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星环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星环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结合销售模式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识别及分析重大或异常波动；

（4）采取抽样的方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验收单、人天/月结算单和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等确认文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收入的发生额实施函证，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 及七、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环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26,136.7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214.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922.29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核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减值准备政策的差异，结合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6)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函证程序；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星环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星环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星环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星环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环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星环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282,515,364.78 | 53,501,427.9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1,261,704,502.68 | 491,055,163.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2,719,204.57 | 1,023,139.96 |
| 应收账款 | 七、5 | 239,222,941.58 | 173,334,307.5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7 | 4,556,205.38 | 15,762,469.95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8 | 8,178,783.04 | 6,621,701.4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9 | 48,777,874.40 | 42,884,339.89 |
| 合同资产 | 七、10 | 25,596,889.07 | 19,719,332.8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258,564.08 | 164,120.9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873,530,329.58 | 804,066,003.5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18,680,699.13 | 14,303,207.90 |
| 在建工程 | | | 1,089,026.2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35,628,762.12 | 31,249,531.64 |
| 无形资产 | 七、26 | 186,253.67 | 149,941.0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9 | 3,011,414.37 | 2,928,024.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1 | 16,284,495.5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3,791,624.86 | 49,719,731.52 |
| 资产总计 | | 1,947,321,954.44 | 853,785,735.0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50,383,388.57 | 40,721,323.1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22,576,189.41 | 50,525,041.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65,624,914.68 | 57,996,951.89 |
| 应交税费 | 七、40 | 19,579,874.69 | 18,168,002.01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6,475,964.25 | 5,504,562.6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20,079,041.90 | 12,300,405.42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20,411.01 | 424,376.2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84,739,784.51 | 185,640,663.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15,545,615.12 | 18,251,360.4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七、50 | 15,663,276.77 | 13,706,912.31 |
| 递延收益 | 七、51 | 22,690,912.08 | 19,667,338.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3,899,803.97 | 51,625,611.65 |
| 负债合计 | | 238,639,588.48 | 237,266,274.8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120,842,068.00 | 90,631,46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2,277,903,207.44 | 943,387,104.4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7 | | 311,692.80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687,520,930.51 | -416,173,43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 | 1,711,224,344.93 | 618,156,833.3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2,541,978.97 | -1,637,373.0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 1,708,682,365.96 | 616,519,460.2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 | 1,947,321,954.44 | 853,785,735.08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71,755,310.81 | 43,424,374.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54,104,502.68 | 482,055,163.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2,719,204.57 | 1,023,139.96 |
| 应收账款 | 十七、1 | 230,415,585.31 | 169,715,011.2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4,020,179.39 | 15,121,705.47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七、2 | 144,324,830.20 | 97,545,413.0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41,663,876.62 | 39,773,772.56 |
| 合同资产 | | 25,135,569.07 | 19,397,777.8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07,983.4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974,247,042.10 | 868,056,357.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七、3 | 163,333,646.28 | 148,849,057.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7,964,347.27 | 13,916,401.09 |
| 在建工程 | | | 619,209.7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7,300,566.16 | 13,548,512.09 |
| 无形资产 | | 186,253.67 | 149,941.00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407,892.85 | 998,093.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6,284,495.5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16,477,201.80 | 178,081,214.37 |
| 资产总计 | | 2,190,724,243.90 | 1,046,137,572.0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55,088,838.35 | 66,089,265.67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19,897,734.80 | 47,691,632.4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5,170,727.02 | 40,428,577.95 |
| 应交税费 | | 3,971,639.87 | 7,215,227.48 |
| 其他应付款 | | 4,778,197.78 | 4,075,269.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858,044.41 | 6,676,486.1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9,901.58 | 413,796.56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0,785,083.81 | 172,590,255.2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4,835,377.83 | 6,296,430.79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15,328,398.40 | 12,598,887.53 |
| 递延收益 | | 20,690,912.08 | 17,667,338.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854,688.31 | 36,562,657.19 |
| 负债合计 | | 181,639,772.12 | 209,152,912.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20,842,068.00 | 90,631,46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2,277,903,207.44 | 943,387,104.4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389,660,803.66 | -197,033,912.8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009,084,471.78 | 836,984,659.6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190,724,243.90 | 1,046,137,572.06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72,624,676.16 | 330,861,579.12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372,624,676.16 | 330,861,579.12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683,353,055.58 | 618,046,658.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161,955,679.98 | 135,862,416.13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1,922,140.33 | 3,029,833.63 |
| 销售费用 | 七、63 | 205,241,567.88 | 203,201,562.75 |
| 管理费用 | 七、64 | 121,340,524.21 | 135,282,941.68 |
| 研发费用 | 七、65 | 193,975,491.40 | 140,468,005.50 |
| 财务费用 | 七、66 | -1,082,348.22 | 201,899.1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738,465.49 | 1,320,615.88 |
| 利息收入 | | 2,314,318.03 | 1,195,236.24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37,110,033.50 | 32,894,749.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9,340,752.82 | 14,726,243.8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424,171.37 | 520,605.6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5,096,739.08 | -4,375,342.80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3,569,970.97 | -3,602,845.8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9,109.70 | 2,364.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72,529,241.48 | -247,019,304.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277,231.53 | 864,062.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94.60 | 157,643.2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72,252,104.55 | -246,312,886.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2,252,104.55 | -246,312,886.0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2,252,104.55 | -246,312,886.08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1,347,498.61 | -244,675,513.05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04,605.94 | -1,637,373.0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11,692.80 | 182,332.84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11,692.80 | 182,332.84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11,692.80 | 182,332.8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77 | -311,692.80 | 182,332.84 |
| （7）其他 | | | |

| |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72,563,797.35 | -246,130,553.24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71,659,191.41 | -244,493,180.21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04,605.94 | -1,637,373.03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2.84 | -2.7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84 | -2.70 |

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七、4 | 359,381,046.74 | 321,667,163.08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七、4 | 160,546,493.51 | 132,188,749.45 |
| 税金及附加 | | 1,743,683.37 | 2,960,410.99 |
| 销售费用 | | 154,816,008.89 | 156,969,304.46 |
| 管理费用 | | 102,372,073.36 | 115,651,407.59 |
| 研发费用 | | 168,070,573.12 | 122,435,893.75 |
| 财务费用 | | -1,527,219.13 | -391,993.7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82,010.02 | 621,485.92 |
| 利息收入 | | 2,271,805.67 | 1,070,083.45 |
| 加：其他收益 | | 36,000,093.63 | 30,963,801.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七、5 | 9,158,454.19 | 14,282,707.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4,171.37 | 520,605.6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159,557.41 | -3,812,797.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677,607.56 | -3,460,054.5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109.70 | 2,364.7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2,904,121.86 | -169,649,981.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77,231.00 | 864,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57,638.4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2,626,890.86 | -168,943,619.78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2,626,890.86 | -168,943,619.7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2,626,890.86 | -168,943,619.7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92,626,890.86 | -168,943,619.7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30,189,860.74 | 352,002,241.2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647,213.57 | 11,575,776.4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48,468,533.09 | 38,860,594.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6,305,607.40 | 402,438,612.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7,989,759.10 | 77,010,144.2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17,273,924.75 | 446,341,898.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2,970,142.81 | 25,712,707.0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78,035,884.46 | 91,771,926.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6,269,711.12 | 640,836,676.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9,964,103.72 | -238,398,063.5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43,994,831.69 | 2,575,178,321.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340,752.82 | 14,726,243.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520.00 | 13,97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53,357,104.51 | 2,589,918,540.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0,989,682.03 | 11,793,864.0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44,620,000.00 | 2,655,5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75,609,682.03 | 2,667,293,864.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22,252,577.52 | -77,375,323.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75,507,580.07 | 5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75,507,580.07 |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6) | 54,391,347.49 | 20,046,533.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4,391,347.49 | 20,046,533.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1,116,232.58 | 29,953,466.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76,239.17 | 196,118.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99,175,790.52 | -285,623,802.1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2,933,574.26 | 338,557,376.4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2,109,364.78 | 52,933,574.26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22,078,966.23 | 313,053,666.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532,407.51 | 11,547,668.1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949,758.58 | 109,148,780.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15,561,132.32 | 433,750,115.49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3,355,817.82 | 70,585,010.4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40,411,078.73 | 301,271,208.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0,493,469.52 | 25,441,342.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447,213.62 | 236,539,688.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13,707,579.69 | 633,837,249.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8,146,447.37 | -200,087,134.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18,494,831.69 | 2,486,678,321.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158,454.19 | 14,282,707.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520.00 | 13,97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27,674,805.88 | 2,500,975,004.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9,583,820.61 | 11,042,392.0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30,496,460.00 | 2,604,660,054.0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60,080,280.61 | 2,615,702,446.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32,405,474.73 | -114,727,441.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75,507,580.07 | 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75,507,580.07 |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463,151.33 | 12,486,568.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6,463,151.33 | 12,486,568.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9,044,428.74 | 37,513,431.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83.32 | 1,060.6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98,492,789.96 | -277,300,084.72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2,856,520.85 | 320,156,605.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41,349,310.81 | 42,856,520.85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小计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0,631,468.00 | | | | 943,387,104.40 | | 311,692.80 | | | | 416,173,431.90 | 618,156,833.30 | - | 1,637,373.03 | 616,519,460.2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631,468.00 | | | | 943,387,104.40 | | 311,692.80 | | | | 416,173,431.90 | 618,156,833.30 | - | 1,637,373.03 | 616,519,460.27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0,842,068.00 | | | | 2,277,903,207.44 | | | | | 687,520,930.51 | | 1,711,224,344.93 | 2,541,978.97 | 1,708,682,365.9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其他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9,646,515.00 | | | | 861,799,852.95 | | 129,359.96 | | | | 171,497,918.85 | | 780,077,809.06 | | 780,077,809.06 |
| 加：会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9,646,515.00 | | | 861,799,852.95 | | 129,359.96 | | | 171,497,918.85 | | 780,077,809.06 | | 780,077,809.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84,953.00 | | | 81,587,251.45 | | 182,332.84 | | | 244,675,513.05 | | 161,920,975.76 | 1,637,373.03 | 163,558,348.7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2,332.84 | | | 244,675,513.05 | | 244,493,180.21 | 1,637,373.03 | 246,130,553.24 |
| （二）所有者投入 | 984,953.00 | | | 81,587,251.45 | | | | | | | 82,572,204.45 | | 82,572,204.45 |

| | | | | | | | | | | | | | | |
|-------------------|------------|--|--|--|---------------|--|--|--|--|--|--|--|---------------|---------------|
|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84,953.00 | | | | 49,015,047.00 | |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2,572,204.45 | | | | | | | | 32,572,204.45 | 32,572,204.4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90,631,468.00 | | | | 943,387,104.40 | | 311,692.80 | | | | 416,173,431.90 | | 618,156,833.30 | 1,637,373.03 | 616,519,460.27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 股 | 其他综合 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 润 | 所有者权 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0,631,468.00 | | | | 943,387,104.40 | | | | | -197,033,912.80 | 836,984,659.60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631,468.00 | | | | 943,387,104.40 | | | | | -197,033,912.80 | 836,984,659.6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210,600.00 | | | | 1,334,516,103.04 | | | | | -192,626,890.86 | 1,172,099,812.1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2,626,890.86 | -192,626,890.86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210,600.00 | | | | 1,334,516,103.04 | | | | | | 1,364,726,703.04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0,210,600.00 | | | | 1,317,622,276.29 | | | | | | 1,347,832,876.29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6,893,826.75 | | | | | | 16,893,826.7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842,068.00 | | | | 2,277,903,207.44 | | | | | -389,660,803.66 | 2,009,084,471.78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9,646,515.00 | | | | 861,799,852.95 | | | | | -28,090,293.02 | 923,356,074.93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9,646,515.00 | | | | 861,799,852.95 | | | | | -28,090,293.02 | 923,356,074.9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84,953.00 | | | | 81,587,251.45 | | | | | -168,943,619.78 | -86,371,415.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8,943,619.78 | -168,943,619.7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84,953.00 | | | | 81,587,251.45 | | | | | | 82,572,204.45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84,953.00 | | | | 49,015,047.00 | | | | | | 50,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2,572,204.45 | | | | | | 32,572,204.4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631,468.00 | | | | 943,387,104.40 | | | | | -197,033,912.80 | 836,984,659.60 |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有限公司），星环有限公司系由孙元浩、范晶和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发起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069397472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842,068 元，股份总数 120,842,06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93,684,36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157,705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大数据基础平台 TDH（Transwarp Data Hub）、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ArgoDB 和 KunDB）、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Transwarp Data Studio 和 Sophon）、数据云产品 TDC（Transwarp Data Cloud）、超融合大数据一体机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将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星环众志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15. 存货”、“五、23. 固定资产”、“五、29. 无形资产”、“五、36. 股份支付”、“五、38. 收入”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账款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3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80.00 |

| | |
|-------|--------|
| 5 年以上 | 100.00 |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 | 19.00-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软件 |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

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

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

软件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给特定客户进行使用的一种销售行为。公司以相关的软件介质成功交付给买方后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软件产品许可证后，按照软件产品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部署的，公司在相关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后根据安装完成确认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2) 软件产品授权及配套服务

1) 产品配套技术服务/应用与解决方案

产品配套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公司向部分客户交付销售软件产品或软硬一体产品的同时，也提供安装部署、培训、专家诊断与优化、驻场产品运营支撑等配套服务；同时，也存在单独向客户提供类似产品技术服务。

应用与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存储、处理以及分析相关的咨询、数据治理、定制开发服务。

项目计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项目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毕，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人月计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月度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尚未取得工作量结算单据的客户，公司按照未结算工作量和人员单价计提收入。

2)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已购买公司软件产品或基础软件服务的客户，为其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其中，对于客户需要进行验收的，公司在完成维保服务并且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不需要进行验收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3)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销售

软硬一体产品销售主要系大数据一体机硬件、服务器系统集成等硬件产品销售，一般随软件产品或基础软件服务一同销售。其中，对于同软件产品或服务一同销售的，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硬件产品单独销售的，公司在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 |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 |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 |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 |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7%、1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本公司 | 15% |
| 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5% |
| 南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TRANSWAR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17% |

| | |
|--|-----|
| TRANSWARP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本公司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22年度收到退回的已缴增值税7,532,407.51元。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2021年度上海市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2021-2023年适用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北京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子公司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2022-2025年适用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南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2021-2023年适用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星环众志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开始盈利，未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子公司上海星环大数据产业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河南星环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星环众志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重庆星环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星环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星环超智信息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0.04 | |
| 银行存款 | 282,503,622.22 | 52,866,177.4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742.52 | 635,250.50 |
| 合计 | 282,515,364.78 | 53,501,427.95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6,885,423.31 | 2,931,511.83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一年期定期存款 30,400,000.00 元、使用权受限的理财申购款 147,000,000.00 元和车辆 ETC 押金 6,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系电商账户余额 11,742.5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61,704,502.68 | 491,055,163.00 |
| 其中： | | |
| 银行理财 | 1,185,600,000.00 | 441,000,000.00 |
| 货币性基金 | 76,104,502.68 | 50,055,163.00 |

| | | |
|----|------------------|----------------|
| 合计 | 1,261,704,502.68 | 491,055,163.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2,606,344.57 | 1,023,139.96 |
| 商业承兑票据 | 112,860.00 | |
| 合计 | 2,719,204.57 | 1,023,139.9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价值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价值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725,144.57 | 100.00 | 5,940.00 | 0.22 | 2,719,204.57 | 1,023,139.96 | 100.00 | | | 1,023,139.96 |
| 其中: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606,344.57 | 95.64 | | | 2,606,344.57 | 1,023,139.96 | 100.00 | | | 1,023,139.96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8,800.00 | 4.36 | 5,940.00 | 5.00 | 112,860.00 | | | | | |
| 合计 | 2,725,144.57 | / | 5,940.00 | / | 2,719,204.57 | 1,023,139.96 | / | | / | 1,023,139.9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18,800.00 | 5,940.00 | 5.00 |
| 合计 | 118,800.00 | 5,940.00 | 5.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5,940.00 | | | 5,940.00 |
| 合计 | | 5,940.00 | | | 5,94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208,678,770.10 |
| 1 年以内小计 | 208,678,770.10 |
| 1 至 2 年 | 39,844,256.10 |

| | |
|---------|----------------|
| 2 至 3 年 | 5,450,078.20 |
| 3 至 4 年 | 2,430,443.48 |
| 4 至 5 年 | 1,678,535.46 |
| 5 年以上 | 3,285,075.84 |
| 合计 | 261,367,159.1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237,210.11 | 0.86 | 2,237,210.11 | 100.00 | | 1,841,852.00 | 0.98 | 1,841,852.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59,129,949.07 | 99.14 | 19,907,007.49 | 7.68 | 239,222,941.58 | 186,697,918.34 | 99.02 | 13,363,610.79 | 7.16 | 173,334,307.55 |
| 合计 | 261,367,159.18 | / | 22,144,217.60 | / | 239,222,941.58 | 188,539,770.34 | / | 15,205,462.79 | / | 173,334,307.5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
|------|--------------|--------------|--------|--------|
| 零星客户 | 2,237,210.11 | 2,237,210.1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2,237,210.11 | 2,237,210.11 | 10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08,678,770.10 | 10,433,938.50 | 5.00 |
| 1-2 年 | 39,844,256.10 | 3,984,425.61 | 10.00 |
| 2-3 年 | 5,438,587.80 | 1,631,576.34 | 30.00 |
| 3-4 年 | 2,114,481.88 | 1,057,240.94 | 50.00 |
| 4-5 年 | 1,270,135.46 | 1,016,108.37 | 80.00 |
| 5 年以上 | 1,783,717.73 | 1,783,717.73 | 100.00 |
| 合计 | 259,129,949.07 | 19,907,007.49 | 7.6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41,852.00 | 395,358.11 | | | | 2,237,210.1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363,610.79 | 6,543,396.70 | | | | 19,907,007.49 |
| 合计 | 15,205,462.79 | 6,938,754.81 | | | | 22,144,217.6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12,358,321.54 | 4.73 | 839,756.08 |
| 第二名 | 8,754,002.00 | 3.35 | 437,700.10 |
| 第三名 | 7,333,383.00 | 2.81 | 445,531.65 |
| 第四名 | 6,305,000.00 | 2.41 | 315,250.00 |
| 第五名 | 6,035,407.00 | 2.31 | 346,620.35 |
| 合计 | 40,786,113.54 | 15.61 | 2,384,858.18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740,426.28 | 82.10 | 15,517,102.51 | 98.44 |
| 1 至 2 年 | 725,982.69 | 15.93 | 245,367.44 | 1.56 |
| 2 至 3 年 | 89,796.41 | 1.97 | | |
| 合计 | 4,556,205.38 | 100.00 | 15,762,469.95 | 1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第一名 | 754,716.96 | 16.56 |
| 第二名 | 566,037.74 | 12.42 |

| | | |
|-----|--------------|-------|
| 第三名 | 431,440.95 | 9.47 |
| 第四名 | 398,230.08 | 8.74 |
| 第五名 | 386,369.58 | 8.48 |
| 合计 | 2,536,795.31 | 55.67 |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2,536,795.3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6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8,178,783.04 | 6,621,701.47 |
| 合计 | 8,178,783.04 | 6,621,701.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5,666,050.26 |
| 1 年以内小计 | 5,666,050.26 |
| 1 至 2 年 | 1,638,172.71 |
| 2 至 3 年 | 549,750.06 |
| 3 至 4 年 | 1,828,288.05 |

| | | |
|------|----|---------------|
| 4至5年 | | 113,554.00 |
| 5年以上 | | 2,153,840.00 |
| | 合计 | 11,949,655.0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 9,838,773.64 | 10,066,577.29 |
| 拆借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备用金 | 87,597.47 | 137,685.42 |
| 应收暂付款 | 23,283.97 | 36,266.53 |
| | 合计 | 11,949,655.0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163,964.13 | 98,263.41 | 5,356,600.23 | 5,618,827.77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81,908.64 | 81,908.64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54,975.01 | 54,975.01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01,247.03 | 38,620.23 | -2,087,822.99 | -1,847,955.73 |

| |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83,302.52 | 163,817.27 | 3,323,752.25 | 3,770,872.04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618,827.77 | | 1,847,955.73 | | | 1,770,872.04 |
| 合计 | 5,618,827.77 | | 1,847,955.73 | | | 3,770,872.0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押金保证金 | 3,548,351.38 | 1年以内： 3,511,351.37元； 1-2年：22,000.00元； 2-3年： 15,000.01； | 29.69 | 182,267.57 |
| 第二名 | 拆借款 | 2,000,000.00 | 5年以上 | 16.74 | 2,000,000.00 |
| 第三名 | 押金保证金 | 1,058,156.65 | 3-4年 | 8.86 | 529,078.33 |
| 第四名 | 押金保证金 | 442,741.40 | 3-4年 | 3.71 | 221,370.70 |
| 第五名 | 押金保证金 | 417,919.00 | 1-2年 | 3.50 | 41,791.90 |
| 合计 | / | 7,467,168.43 | / | 62.50 | 2,974,508.5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1,250,442.26 | | 1,250,442.26 | 985,550.13 | | 985,550.13 |
| 合同履约成本 | 48,233,759.47 | 706,327.33 | 47,527,432.14 | 44,754,505.26 | 2,855,715.50 | 41,898,789.76 |
| 合计 | 49,484,201.73 | 706,327.33 | 48,777,874.40 | 45,740,055.39 | 2,855,715.50 | 42,884,339.89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合同履约成本 | 2,855,715.50 | 2,523,804.30 | | 4,673,192.47 | | 706,327.33 |
| 合计 | 2,855,715.50 | 2,523,804.30 | | 4,673,192.47 | | 706,327.33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质保金 | 23,424,834.26 | 2,617,214.24 | 20,807,620.02 | 18,422,822.31 | 1,674,443.58 | 16,748,378.73 |
| 应收尚未结算款项 | 5,052,818.98 | 263,549.93 | 4,789,269.05 | 3,131,108.02 | 160,153.92 | 2,970,954.10 |
| 合计 | 28,477,653.24 | 2,880,764.17 | 25,596,889.07 | 21,553,930.33 | 1,834,597.50 | 19,719,332.8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原因 |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34,650.43 | | | 预计无法收回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1,011,516.24 | | | |
| 合计 | 1,046,166.67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58,564.08 | 164,120.96 |
| 合计 | 258,564.08 | 164,120.96 |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18,680,699.13 | 14,303,207.9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18,680,699.13 | 14,303,207.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 42,936,941.27 | 2,153,110.94 | 809,403.67 | 45,899,455.8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975,890.33 | | | 11,975,890.33 |
| (1) 购置 | 11,975,890.33 | | | 11,975,890.33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27,793.86 | 5,811.97 | | 533,605.83 |
| (1) 处置或报废 | 527,793.86 | 5,811.97 | | 533,605.83 |
| 4. 期末余额 | 54,385,037.74 | 2,147,298.97 | 809,403.67 | 57,341,740.3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 29,830,718.12 | 1,576,553.99 | 188,975.87 | 31,596,247.9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39,478.98 | 250,212.85 | 180,447.48 | 7,570,139.31 |
| (1) 计提 | 7,139,478.98 | 250,212.85 | 180,447.48 | 7,570,139.3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99,824.67 | 5,521.37 | | 505,346.04 |
| (1) 处置或报废 | 499,824.67 | 5,521.37 | | 505,346.04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36,470,372.43 | 1,821,245.47 | 369,423.35 | 38,661,041.2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7,914,665.31 | 326,053.50 | 439,980.32 | 18,680,699.13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3,106,223.15 | 576,556.95 | 620,427.80 | 14,303,207.9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 1,089,026.26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1,089,026.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租入房屋装修工程 | | | | 1,089,026.26 | | 1,089,026.26 |
| 合计 | | | | 1,089,026.26 | | 1,089,026.2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入房屋装修工程 | | 1,089,026.26 | 776,897.85 | | 1,865,924.11 | | | 100% | | | | 自筹资金 |
| 合计 | | 1,089,026.26 | 776,897.85 | | 1,865,924.11 | | / | / | |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49,396,123.64 | 49,396,123.6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412,730.97 | 24,412,730.97 |
| 租入 | 24,412,730.97 | 24,412,730.9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024,966.81 | 20,024,966.81 |
| 租赁到期 | 20,024,966.81 | 20,024,966.81 |
| 4. 期末余额 | 53,783,887.80 | 53,783,887.80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18,146,592.00 | 18,146,592.0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033,500.49 | 20,033,500.49 |
| (1) 计提 | 20,033,500.49 | 20,033,500.4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024,966.81 | 20,024,966.81 |
| (1) 处置 | | |
| (2) 租赁到期 | 20,024,966.81 | 20,024,966.81 |
| 4. 期末余额 | 18,155,125.68 | 18,155,125.68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5,628,762.12 | 35,628,762.12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1,249,531.64 | 31,249,531.64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1,358,618.95 | 1,358,618.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7,345.13 | 97,345.13 |
| (1) 购置 | 97,345.13 | 97,345.13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1,455,964.08 | 1,455,964.08 |
| 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 1,208,677.95 | 1,208,677.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1,032.46 | 61,032.46 |
| (1) 计提 | 61,032.46 | 61,032.4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1,269,710.41 | 1,269,710.4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86,253.67 | 186,253.6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49,941.00 | 149,941.00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928,024.72 | 2,295,989.84 | 2,212,600.19 | | 3,011,414.37 |
| 合计 | 2,928,024.72 | 2,295,989.84 | 2,212,600.19 | | 3,011,414.37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2,199,033.22 | 45,181,942.43 |
| 可抵扣亏损 | 1,408,376,815.41 | 1,008,711,073.92 |
| 合计 | 1,460,575,848.63 | 1,053,893,016.3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3 年 | 431,606.44 | 431,606.44 | |
| 2024 年 | 6,592,677.64 | 6,592,677.64 | |
| 2025 年 | 9,731,516.22 | 9,731,516.22 | |
| 2026 年 | 23,908,456.23 | 23,908,456.23 | |
| 2027 年 | 61,211,023.75 | 61,211,023.75 | |
| 2028 年 | 134,804,660.43 | 134,804,660.43 | |
| 2029 年 | 207,131,990.59 | 207,131,990.59 | |
| 2030 年 | 223,858,507.60 | 223,858,507.60 | |
| 2031 年 | 341,040,635.02 | 341,040,635.02 | |
| 2032 年 | 399,665,741.49 | | |
| 合计 | 1,408,376,815.41 | 1,008,711,073.9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设备款 | 16,284,495.57 | | 16,284,495.57 | | | |
| 合计 | 16,284,495.57 | | 16,284,495.57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外采服务 | 41,127,630.86 | 31,160,545.07 |
| 外采软硬件 | 4,872,603.21 | 6,782,167.94 |
| 运营费用 | 4,383,154.50 | 2,778,610.10 |
| 合计 | 50,383,388.57 | 40,721,323.1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软硬件及服务款 | 22,576,189.41 | 50,525,041.85 |
| 合计 | 22,576,189.41 | 50,525,041.8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53,568,659.61 | 478,268,017.79 | 469,564,136.38 | 62,272,541.02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53,539.61 | 47,316,192.21 | 46,590,370.74 | 3,279,361.08 |
| 三、辞退福利 | 1,874,752.67 | 1,142,326.09 | 2,944,066.18 | 73,012.58 |
| 合计 | 57,996,951.89 | 526,726,536.09 | 519,098,573.30 | 65,624,914.68 |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026,876.91 | 415,200,405.30 | 407,711,904.20 | 58,515,378.0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5,774,141.95 | 5,774,141.95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382,774.03 | 28,141,356.00 | 27,055,409.66 | 2,468,720.3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3,236.21 | 27,109,071.54 | 26,089,476.63 | 2,022,831.12 |
| 工伤保险费 | 31,179.55 | 605,451.73 | 598,446.73 | 38,184.55 |
| 生育保险费 | 348,358.27 | 426,832.73 | 367,486.30 | 407,704.70 |
| 四、住房公积金 | 1,159,008.67 | 29,152,114.54 | 29,022,680.57 | 1,288,442.64 |
| 合计 | 53,568,659.61 | 478,268,017.79 | 469,564,136.38 | 62,272,541.0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452,289.94 | 45,838,519.09 | 45,138,293.11 | 3,152,515.92 |
| 2、失业保险费 | 101,249.67 | 1,477,673.12 | 1,452,077.63 | 126,845.16 |
| 合计 | 2,553,539.61 | 47,316,192.21 | 46,590,370.74 | 3,279,36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14,360,907.65 | 14,553,408.53 |
| 印花税 | 311,872.22 | 60,935.20 |
| 企业所得税 | | |
| 个人所得税 | 4,607,394.69 | 2,782,746.14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4,918.49 | 449,698.75 |
| 教育费附加 | 74,868.98 | 192,728.03 |
| 地方教育附加 | 49,912.66 | 128,485.36 |
| 合计 | 19,579,874.69 | 18,168,002.01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6,475,964.25 | 5,504,562.61 |
| 合计 | 6,475,964.25 | 5,504,562.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报销款 | 4,071,592.00 | 3,274,798.49 |
| 应付暂收款 | 2,354,372.25 | 2,179,764.12 |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6,475,964.25 | 5,504,562.6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0,079,041.90 | 12,300,405.42 |
| 合计 | 20,079,041.90 | 12,300,405.42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0,411.01 | 424,376.27 |
| 合计 | 20,411.01 | 424,376.27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16,489,390.11 | 19,559,216.56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943,774.99 | 1,307,856.09 |
| 合计 | 15,545,615.12 | 18,251,360.47 |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预提售后服务费 | 13,706,912.31 | 15,663,276.77 | 部分合同约定了验收后公司提供一定期间免费的保障性维保服务，公司根据历史上实际维保费用率计提预计负债 |
| 合计 | 13,706,912.31 | 15,663,276.77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9,667,338.87 | 13,909,000.00 | 10,885,426.79 | 22,690,912.08 | 项目补助资金 |
| 合计 | 19,667,338.87 | 13,909,000.00 | 10,885,426.79 | 22,690,912.0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1]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20 年新兴平台软件项目[注 2] | 5,490,000.00 | | | 5,49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全栈型云平台产品研发及生态建设项目 | 4,084,258.89 | | 4,084,258.89 | | 与资产相关 |
| 2020 年新兴平台软件项目[注 2] | 1,710,000.00 | | 1,7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图谱开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2] | 1,700,000.00 | 200,000.00 | 1,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扶持款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基于边缘计算的物联网智能分析云平台项目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机器学习和复杂网络的个人信贷数据 | 1,000,000.00 | | 139,627.66 | 860,372.34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 风控平台项目 | | | | | |
|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防控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项目[注 2] | 780,926.13 | | 476,295.48 | 304,630.65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多源多维度工业大数据平台研究项目 | 448,000.00 | 112,000.00 | 5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专利导航补助款 | 408,000.00 | 72,000.00 | 4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电力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研究 | 400,000.00 | | 4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
| 面向漫游计算的跨数据中心分布式容器架构项目 | 246,153.85 | | 246,153.85 |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大数据的风机检测和运营管理平台的合作研发[注 2] | 290,000.00 | | | 2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基于大数据的风机检测和运营管理平台的合作研发[注 2] | 210,000.00 | | | 2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 200,000.00 |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跨区域协同大数据处理工具软件研发项目[注 2] | | 4,059,600.00 | | 4,059,6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跨区域协同大数据处理工具软件研发项目[注 2] | | 3,140,400.00 | | 3,140,400.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支持新型存储器件的分布式事务处理数据库技术项目 | | 2,280,000.00 | | 2,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图谱开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2] | | 1,500,000.00 | 409,090.91 | 1,090,909.09 | 与资产相关 |
| 全域数据隐私保护的 可信数据流通平台项目[注2] | | 570,000.00 | | 57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全域数据隐私保护的 可信数据流通平台项目[注2] | | 900,000.00 | | 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 疫情防控大数据技术 支撑平台项目[注2] | | 480,000.00 | 4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中挪联合面向供应链 的高性能区块链系统 支撑平台关键技术研 究项目[注2] | | 375,000.00 | | 3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中挪联合面向供应链 的高性能区块链系统 支撑平台关键技术研 究项目[注2] | | 220,000.00 | | 2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小计 | 19,667,338.87 | 13,909,000.00 | 10,885,426.79 | 22,690,912.08 | |

[注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之说明

[注2]知识图谱开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其中部分用于购买设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用于项目运营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各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见上表列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90,631,468.00 | 30,210,600.00 | | | | 30,210,600.00 | 120,842,068.00 |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10,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016.98万元。扣除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8,233.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783.29万元,其中,增加本期股本3,021.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762.23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901,578,118.43 | 1,317,622,276.29 | | 2,219,200,394.72 |
| 其他资本公积 | 41,808,985.97 | 16,893,826.75 | | 58,702,812.72 |
| 合计 | 943,387,104.40 | 1,334,516,103.04 | | 2,277,903,207.44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详见本报告 53 股本之说明。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

公司实施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893,826.75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6,893,826.7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1,692.80 | -311,692.80 | | | | -311,692.80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1,692.80 | -311,692.80 | | | | -311,692.80 |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11,692.80 | -311,692.80 | | | | -311,692.80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416,173,431.90 | -171,497,918.85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416,173,431.90 | -171,497,918.8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1,347,498.61 | -244,675,513.0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87,520,930.51 | -416,173,431.9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72,624,676.16 | 161,955,679.98 | 330,861,579.12 | 135,862,416.13 |
| 合计 | 372,624,676.16 | 161,955,679.98 | 330,861,579.12 | 135,862,416.13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37,262.47 | | 33,086.16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 | | |

| | | | | |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37,262.47 | | 33,086.16 |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收入 | 298,199,655.27 |
| 应用与解决方案收入 | 61,155,945.37 |
| 软硬一体产品与服务收入 | 13,269,075.52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
| |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
| | |
| 合同类型 | |
| | |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 |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302,833,337.19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69,791,338.97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
| | |
| 合计 | 372,624,676.16 |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3,314,010.14 元。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交付软件产品密钥、交付外购软硬件产品、完成产品配套服务等事项，公司在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工作量结算单经客户签字或完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3,574.24 | 1,649,923.15 |
| 教育费附加 | 455,716.17 | 707,080.72 |
| 地方教育附加 | 303,810.78 | 471,387.18 |
| 印花税 | 97,246.81 | 201,442.58 |
| 水利建设基金 | 1,792.33 | |
| 合计 | 1,922,140.33 | 3,029,833.63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65,280,377.72 | 158,385,662.83 |
| 售后服务费 | 15,310,021.42 | 14,311,411.69 |
| 差旅费 | 7,757,695.80 | 10,492,293.02 |
| 市场推广费 | 7,346,562.63 | 8,298,814.14 |
| 业务招待费 | 5,907,570.03 | 5,007,021.47 |
| 外采服务费 | 667,779.93 | 2,823,394.40 |
| 其他 | 2,971,560.35 | 3,882,965.20 |
| 合计 | 205,241,567.88 | 203,201,562.75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61,645,601.77 | 56,372,652.10 |
| 股份支付 | 16,893,826.75 | 32,572,204.45 |
| 租赁费[注] | 13,444,597.66 | 13,490,738.74 |
| 中介服务费 | 7,212,816.56 | 9,373,840.70 |
| 办公费 | 5,522,071.02 | 5,169,127.02 |
| 水电物业费 | 3,021,009.17 | 3,115,531.63 |
| 折旧和摊销 | 2,184,255.13 | 2,429,967.42 |
| 装修费 | 2,738,341.79 | 2,674,995.46 |
| 差旅费 | 859,013.39 | 858,971.86 |
| 其他 | 7,818,990.97 | 9,224,912.30 |
| 合计 | 121,340,524.21 | 135,282,941.68 |

[注]与管理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列示在租赁费明细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68,580,158.13 | 122,055,631.78 |
| 外采服务费 | 12,161,253.74 | 6,438,617.63 |
| 租赁费[注] | 6,403,466.34 | 5,679,767.30 |
| 折旧费 | 3,785,177.65 | 2,887,898.00 |
| 其他 | 3,045,435.54 | 3,406,090.79 |
| 合计 | 193,975,491.40 | 140,468,005.50 |

[注]研发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列示在租赁费明细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2,314,318.03 | -1,195,236.24 |
| 利息支出 | 1,738,465.49 | 1,320,615.88 |
| 汇兑损益 | -587,931.97 | -1,060.66 |
| 手续费 | 81,436.29 | 77,580.18 |
| 合计 | -1,082,348.22 | 201,899.16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 5,755,426.79 | 3,057,518.27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 30,761,135.72 | 29,449,631.04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593,470.99 | 387,600.03 |
| 合计 | 37,110,033.50 | 32,894,749.34 |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之说明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340,752.82 | 14,726,243.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合计 | 9,340,752.82 | 14,726,243.84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4,171.37 | 520,605.66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合计 | 424,171.37 | 520,605.66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940.00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6,938,754.81 | -3,722,121.2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847,955.73 | -653,221.51 |

| |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 -5,096,739.08 | -4,375,342.80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523,804.30 | -2,930,205.24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二、其他 | | |
|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046,166.67 | -672,640.59 |
| 合计 | -3,569,970.97 | -3,602,845.83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9,109.70 | 2,364.72 |
| 合计 | -9,109.70 | 2,364.72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500,000.00 | |
| 违约赔偿金 | 247,166.00 | 234,000.00 | 247,166.00 |
| 其他 | 30,065.53 | 130,062.00 | 30,065.53 |
| 合计 | 277,231.53 | 864,062.00 | 277,231.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 | |
| 其他 | 94.60 | 157,643.28 | 94.60 |
| 合计 | 94.60 | 157,643.28 | 94.60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272,252,104.5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0,837,815.6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22,863.98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746,275.1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2,104.5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1,917,613.6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20,691,104.56 |
| 所得税费用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奖励及补助款 | 31,789,967.77 | 17,397,962.92 |
|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 10,441,076.07 | 7,079,963.39 |
| 利息收入 | 2,314,318.03 | 1,195,236.24 |
| 收到代收代付款 | 2,004,586.20 | 9,044,495.55 |
| 收回备用金 | 300,119.43 | 1,472,308.56 |
| 其他 | 1,618,465.59 | 2,670,628.21 |
| 合计 | 48,468,533.09 | 38,860,594.8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管理费用 | 27,063,602.97 | 30,869,108.81 |
| 付现销售费用 | 24,849,995.76 | 33,655,333.46 |
| 付现研发费用 | 13,668,628.22 | 13,449,658.61 |
| 押金、保证金 | 10,219,272.42 | 8,090,354.30 |
| 代收代付款 | 1,816,995.51 | 4,571,093.55 |
| 其他 | 417,389.58 | 1,136,377.27 |

| | | |
|----|---------------|---------------|
| 合计 | 78,035,884.46 | 91,771,926.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费[注] | 21,533,693.07 | 19,296,533.91 |
| 支付融资服务费 | 32,857,654.42 | 750,000.00 |
| 合计 | 54,391,347.49 | 20,046,533.91 |

[注]支付与长期租赁相关的租金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72,252,104.55 | -246,312,886.0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666,710.05 | 7,978,188.63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7,570,139.31 | 6,619,660.39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0,033,500.49 | 18,259,391.20 |
| 无形资产摊销 | 61,032.46 | 79,700.9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212,600.19 | 3,066,571.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109.70 | -2,364.72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4,171.37 | -520,605.6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50,533.52 | 1,319,555.2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340,752.82 | -14,726,243.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417,338.81 | -14,619,599.0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9,488,567.06 | -71,213,244.6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361,378.42 | 39,103,485.23 |
| 其他 | 16,893,826.75 | 32,570,327.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64,103.72 | -238,398,063.50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52,109,364.78 | 52,933,574.2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2,933,574.26 | 338,557,376.4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9,175,790.52 | -285,623,802.1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52,109,364.78 | 52,933,574.26 |
| 其中：库存现金 | 0.04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52,103,622.22 | 52,866,177.4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742.52 | 67,396.81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2,109,364.78 | 52,933,574.26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52,109,364.78元，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82,515,364.78元，差异30,406,000.00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一年期定期存款30,400,000.00元和ETC押金6,000.00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47,000,000.00 | 使用权受限的理财申购款 |
| 货币资金 | 6,000.00 | ETC押金 |
| 合计 | 147,006,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
| 其中：美元 | 442,633.00 | 6.9646 | 3,082,761.79 |
| 新加坡元 | 255,434.50 | 5.1831 | 1,323,942.56 |
| 加拿大元 | 472,651.35 | 5.1385 | 2,428,718.96 |
| 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新加坡元 | 567,042.45 | 5.1831 | 2,939,037.73 |
| 港币 | 766,119.80 | 0.8933 | 684,374.82 |
| 应付账款 | - | - | |
| 其中：新加坡元 | 163,904.59 | 5.1831 | 849,533.88 |
| 加拿大元 | 34,969.35 | 5.1385 | 179,69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 其中：加拿大元 | 5,830.91 | 5.1385 | 29,962.13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全资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主要经营地为加拿大，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2020 年新兴平台软件项目 | 10,291,9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710,000.00 |
| 全栈型云平台产品研发及生态建设项目 | 13,920,3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084,258.89 |
| 基于边缘计算的物联网智能分析云平台项目 | 3,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基于机器学习和复杂网络的个人信贷数据风控平台项目 | 2,00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39,627.66 |
|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防控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项目 | 2,40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956,295.48 |
| 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电力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研究 | 1,60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00,000.00 |
| 面向漫游计算的跨数据中心分布式容器架构项目 | 80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246,153.85 |
| 基于大数据的风机检测和运营管理平台的合作研发 | 5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跨区域协同大数据处理工具软件研发 | 14,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知识图谱开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 3,40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2,309,090.91 |

| | | | |
|--|--------------|-----------|--------------|
| 全域数据隐私保护的 可信数据流通平台 | 2,940,000.00 | 递延收益 | |
| 中挪联合面向供应链 的高性能区块链系统 支撑平台关键技术研 究 | 595,000.00 | 递延收益 | |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 限公司运营扶持款 | 1,5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基于全生命周期安全 的多源多维度工业大 数据平台研究项目 | 56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560,000.00 |
| 知识产权专利导航补 助款 | 48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80,000.00 |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 利资助费 | 4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支持新型存储器件的 分布式事务处理数据 库技术 | 5,7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增值税返还 | 7,532,407.51 | 其他收益 | 7,532,407.51 |
| 徐汇区推进企业改制 上市补贴 | 5,500,000.00 | 其他收益 | 5,500,000.00 |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税收补贴) | 4,350,000.00 | 其他收益 | 4,350,000.00 |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租房补贴)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张江股权融资补贴 | 4,000,000.00 | 其他收益 | 4,000,000.00 |
|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 贴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人社职工内部培训补 贴 | 354,000.00 | 其他收益 | 354,000.00 |
| 高企补贴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 稳岗补贴 | 250,586.90 | 其他收益 | 250,586.90 |
| 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 研究院运行补贴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250,000.00 |
| 徐汇区科技创新服务 券补贴 | 201,700.00 | 其他收益 | 201,700.00 |
| 社保补贴 | 187,859.63 | 其他收益 | 187,859.63 |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 利补贴 | 153,000.00 | 其他收益 | 153,000.00 |
| 南京智能高企-江苏 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 贴资金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电子政务云数据服务 技术标准及管理规程 项目补贴 | 60,000.00 | 其他收益 | 60,000.00 |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 系建设-知识产权创 造和海外布局项目补 | 43,900.00 | 其他收益 | 43,900.00 |

| | | | |
|--------------------------|------------|------|------------|
| 贴 | | | |
| 一次性就业补贴 | 18,000.00 | 其他收益 | 18,000.00 |
| PCT 专利资助补贴 | 16,411.50 | 其他收益 | 16,411.50 |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贯标认证资 助补贴 | 1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17,760.44 | 其他收益 | 217,760.44 |
| 其他零星补助 | 85,509.74 | 其他收益 | 85,509.74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6,516,562.51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星环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 南京 | 南京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河南星环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 | 郑州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重庆星环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重庆 | 重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安徽星环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 | 合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上海星环大数据产业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 上海 | 上海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南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 | 南京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Transwar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新加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Transwarp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 加拿大 | 加拿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星环超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有限公司 | 济南 | 济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6.00 | | 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5.61%（2021 年 12 月 31 日：20.4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 年以内 | 1-3 年 | 3 年以上 |
| 应付账款 | 50,383,388.57 | 50,383,388.57 | 50,383,388.57 | | |
| 其他应付款 | 6,475,964.25 | 6,475,964.25 | 6,475,964.2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79,041.90 | 21,360,046.50 | 21,360,046.50 | | |
| 租赁负债 | 15,545,615.12 | 16,489,390.11 | | 12,878,290.32 | 3,611,099.79 |
| 小 计 | 92,484,009.84 | 94,708,789.43 | 78,219,399.32 | 12,878,290.32 | 3,611,099.79 |

(续上表)

| 项 目 | 上年年末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 年以内 | 1-3 年 | 3 年以上 |
| 应付账款 | 40,721,323.11 | 40,721,323.11 | 40,721,323.11 | | |
| 其他应付款 | 5,504,562.61 | 5,504,562.61 | 5,504,562.6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300,405.42 | 13,420,146.16 | 13,420,146.16 | | |

| 项 目 | 上年年末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 年以内 | 1-3 年 | 3 年以上 |
| 租赁负债 | 18,251,360.47 | 19,559,216.56 | | 13,784,112.58 | 5,775,103.98 |
| 小 计 | 76,777,651.61 | 79,205,248.44 | 59,646,031.88 | 13,784,112.58 | 5,775,103.98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业务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七 82 (1) 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104,502.68 | | 1,185,600,000.00 | 1,261,704,502.68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 银行理财 | | | 1,185,600,000.00 | 1,185,600,000.00 |
| (5) 货币型基金 | 76,104,502.68 | | | 76,104,502.68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6,104,502.68 | | 1,185,600,000.00 | 1,261,704,502.68 |
|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同类资产的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张月鹏参股公司 |

| | |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前顾问丁丹丹控制的公司 |
|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惠成峰于 2022 年 6 月担任董事的公司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48,428.93 | | | 32,951.82 |
|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费 | 1,078,304.83 | | | 1,753,489.42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6,628,694.84 | 5,298,569.99 |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3,054,009.44 | |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 424,778.77 |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867,625.98 | 134,478.00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 3,687,735.85 |
|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643,113.21 | 2,467,302.9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64.11 | 761.68 |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7,333,383.00 | 445,531.65 | 4,901,459.29 | 300,645.25 |
| 应收账款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1,771,749.17 | 150,218.60 | 3,938,922.77 | 196,946.14 |
| 应收账款 |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 1,424,200.00 | 176,305.00 | 1,643,952.86 | 146,337.55 |
| 小计 | | 10,529,332.17 | 772,055.25 | 10,484,334.92 | 643,928.94 |
| 其他应收款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5,012.26 | 1,503.68 |
| 小计 | | | | 5,012.26 | 1,503.68 |
| 合同资产 |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 217,312.00 | 92,849.60 | 346,512.00 | 50,316.00 |
| 合同资产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141,354.32 | 41,290.49 | 171,354.32 | 15,356.48 |

| | | | | | |
|------|---------------|------------|------------|------------|-----------|
| 合同资产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6,476.42 | 2,323.82 | | |
| 小 计 | | 405,142.74 | 136,463.91 | 517,866.32 | 65,672.48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 1,123,999.27 | 1,174,621.33 |
| 小 计 | | 1,123,999.27 | 1,174,621.33 |
| 合同负债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65,971.70 | 148,011.35 |
| 合同负债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8,455.84 | |
| 合同负债 |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 15,330.16 | |
| 小 计 | | 129,757.70 | 148,011.35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照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按照两次增资价格的平均数计算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最近一次增资之后的股权激励按照最近一次的外部增资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计算确定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56,355,638.8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6,893,826.75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出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 开证银行 | 保函类别 | 保函金额 | 开立条件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 履约保函 | 860,130.00 | 占用银行授信 |
| | 质量保函 | 519,250.00 | 占用银行授信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履约保函 | 172,800.00 | 占用银行授信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4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61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五、42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短期租赁费用 | 1,069,876.04 | 1,118,315.26 |
| 合 计 | 1,069,876.04 | 1,118,315.26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1,738,465.49 | 1,320,615.88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22,610,509.13 | 19,687,431.80 |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十(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 租赁资产类别 | 租赁期 |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
|--------|------------------------------------|-----------|
| 房屋建筑物 |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22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 否 |
| 房屋建筑物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否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
| 其中：1年以内分项 | |
| 1年以内 | 200,437,443.76 |
| 1年以内小计 | 200,437,443.76 |
| 1至2年 | 39,541,764.54 |
| 2至3年 | 5,450,078.20 |
| 3至4年 | 1,018,735.77 |
| 4至5年 | 1,678,535.46 |
| 5年以上 | 3,285,075.84 |
| 合计 | 251,411,633.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237,210.11 | 0.89 | 2,237,210.11 | 100.00 | | | 1,841,852.00 | 1.00 | 1,841,852.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9,174,423.46 | 99.11 | 18,758,838.15 | 7.53 | 230,415,585.31 | 182,497,608.43 | 99.00 | 12,782,597.19 | 7.00 | 169,715,011.24 |
| 合计 | 251,411,633.57 | / | 20,996,048.26 | / | 230,415,585.31 | 184,339,460.43 | / | 14,624,449.19 | / | 169,715,011.2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零星客户 | 2,237,210.11 | 2,237,210.1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2,237,210.11 | 2,237,210.11 | 10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200,437,443.76 | 10,021,872.17 | 5.00 |
| 1-2年 | 39,541,764.54 | 3,954,176.45 | 10.00 |
| 2-3年 | 5,438,587.80 | 1,631,576.34 | 30.00 |
| 3-4年 | 702,774.17 | 351,387.09 | 50.00 |
| 4-5年 | 1,270,135.46 | 1,016,108.37 | 80.00 |
| 5年以上 | 1,783,717.73 | 1,783,717.73 | 100.00 |
| 合计 | 249,174,423.46 | 18,758,838.15 | 7.5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41,852.00 | 395,358.11 | | | | 2,237,210.1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782,597.19 | 5,976,240.96 | | | | 18,758,838.15 |
| 合计 | 14,624,449.19 | 6,371,599.07 | | | | 20,996,048.2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12,358,321.54 | 4.92 | 839,756.08 |
| 第二名 | 8,754,002.00 | 3.48 | 437,700.10 |
| 第三名 | 7,333,383.00 | 2.92 | 445,531.65 |
| 第四名 | 6,305,000.00 | 2.51 | 315,250.00 |
| 第五名 | 6,035,407.00 | 2.40 | 346,620.35 |
| 合计 | 40,786,113.54 | 16.23 | 2,384,858.18 |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40,786,113.5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6.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2,384,858.18元。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44,324,830.20 | 97,545,413.09 |
| 合计 | 144,324,830.20 | 97,545,413.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118,330,012.26 |
| 1 年以内小计 | 118,330,012.26 |
| 1 至 2 年 | 33,321,018.68 |
| 2 至 3 年 | 1,782,851.35 |
| 3 至 4 年 | 1,303,390.00 |
| 4 至 5 年 | 113,554.00 |
| 5 年以上 | 2,153,840.00 |
| 合计 | 157,004,666.2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关联往来款 | 147,528,846.56 | 98,627,969.93 |
| 押金保证金 | 7,388,376.54 | 7,672,180.19 |
| 拆借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备用金 | 79,597.47 | 134,685.42 |
| 应收暂付款 | 7,845.72 | 8,395.30 |
| 合计 | 157,004,666.29 | 108,443,230.8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4,400,264.70 | 1,298,422.24 | 5,199,130.81 | 10,897,817.75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1,666,050.93 | 1,666,050.93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178,285.14 | 178,285.14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182,286.84 | 545,913.84 | -1,946,182.34 | 1,782,018.34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5,916,500.61 | 3,332,101.87 | 3,431,233.61 | 12,679,836.09 |

| | | | | |
|----|--|--|--|--|
| 余额 |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897,817.75 | 1,782,018.34 | | | | 10,679,836.09 |
| 合计 | 10,897,817.75 | 1,782,018.34 | | | | 12,679,836.0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关联往来款 | 132,177,755.97 | 1年以内： 100,230,000.00元；1-2年： 31,947,755.97元； | 84.19 | 8,206,275.60 |
| 第二名 | 关联往来款 | 6,722,709.57 | 1年以内： 6,722,709.57元； | 4.28 | 336,135.48 |

| | | | | | |
|-----|-------|----------------|--|-------|--------------|
| 第三名 | 关联往来款 | 4,349,858.63 | 1年以内： 4,349,858.63元； | 2.77 | 217,492.93 |
| 第四名 | 押金保证金 | 3,548,351.38 | 1年以内： 3,511,351.37元；1-2年： 22,000.00元；2-3年： 15,000.01元； | 2.26 | 182,267.57 |
| 第五名 | 关联往来款 | 3,120,000.00 | 1年以内： 600,000.00元；1-2年： 320,000.00元；2-3年： 1,200,000.00元；3-4年： 1,000,000.00元； | 1.99 | 922,000.00 |
| 合计 | / | 149,918,675.55 | / | 95.49 | 9,864,171.58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63,333,646.28 | | 163,333,646.28 | 148,849,057.15 | | 148,849,057.15 |
| 合计 | 163,333,646.28 | | 163,333,646.28 | 148,849,057.15 | | 148,849,057.1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星环众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0,096,361.64 | 2,449,139.35 | | 42,545,500.99 | | |
| 星环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 22,075,834.10 | 159,706.75 | | 22,235,540.85 | | |
| 河南星环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155,785.14 | 984,478.05 | | 10,140,263.19 | | |
| 重庆星环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安徽星环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10,000.00 | 2,830,000.00 | | 6,040,000.00 | | |
| 上海星环大数据产业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 南京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3,287,522.19 | 1,864,804.98 | | 55,152,327.17 | | |
| 星环超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有限公司 | 2,569,934.08 | 900,000.00 | | 3,469,934.08 | | |
| Transwar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6,312,370.00 | 3,758,480.00 | | 10,070,850.00 | | |
| Transwarp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 2,041,250.00 | 1,537,980.00 | | 3,579,230.00 | | |
| 合计 | 148,849,057.15 | 14,484,589.13 | | 163,333,646.28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59,381,046.74 | 160,546,493.51 | 321,667,163.08 | 132,188,749.45 |
|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 359,381,046.74 | 160,546,493.51 | 321,667,163.08 | 132,188,749.45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 284,970,892.79 |
| 应用与解决方案 | 60,952,350.88 |
|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 13,457,803.07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
| |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
| | |
| 合同类型 | |
| | |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296,109,517.02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63,271,529.72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 |
| |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
| | |
| 合计 | 359,381,046.74 |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1,302,536.75 元。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交付软件产品密钥、交付外购软硬件产品、完成产品配套服务等事项，公司在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工作量结算单经客户签字或完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158,454.19 | 14,282,707.54 |
| 其中： | | |
| 银行理财收益 | 9,131,654.27 | 14,282,707.54 |
| 基金投资收益 | 26,799.9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 | |
| 合计 | 9,158,454.19 | 14,282,707.54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109.70 | 七、7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984,155.00 | 七、8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64,924.19 | 七、68 和七、7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7,136.93 | 七、74 和七、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5,601.56 | |
| 合计 | 39,011,504.86 | |

2022 年度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64,924.19 元，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投资收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政府补助 | 7,532,407.51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7.93 | -2.84 | -2.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3.38 | -3.24 | -3.2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元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